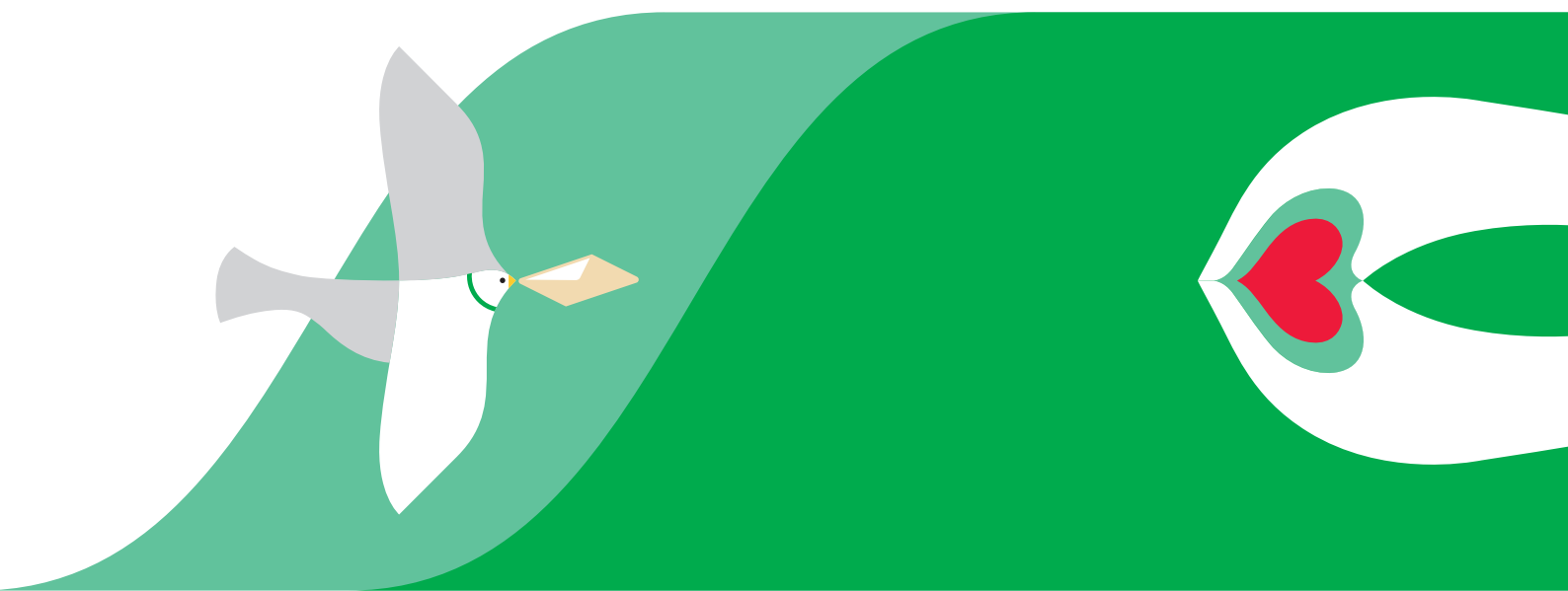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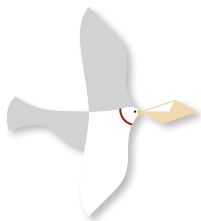


88 一、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查核報告

89 二、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一、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查核報告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提報董事會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之議案，其中財務報告部分，業依公司法第 20 條規定委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佩如及周寶蓮會計師查核，並經會計師提出無保留意見報告。經本監察人等就上開各項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審核結果，認為足以允當表達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郵政儲金匯兌業務監督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及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36 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交通部

監察人：耿蕙玲

耿蕙玲

陳凱妮

陳凱妮

潘寧馨

潘寧馨

(按姓名筆劃順序)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2 1 日

二、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政府有關法令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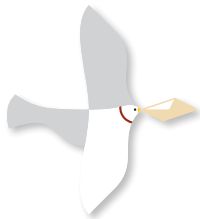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銀法字第10802731571號函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附註四(二)及十二(二)所述，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係以監察院審計部審定之金額為準，其民國一一二年度之帳冊，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監察院審計部審查完竣，亦已依審核通知將應調整事項追補入帳，並重編相關年度財務報告。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評估

有關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一)；金融資產及其公允價值之揭露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及六(二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係由管理階層依據該金融工具之市場活絡狀況，選擇其評價來源或評價方法，使用不同之評價技術或輸入值假設可能導致公允價值估算結果存有差異，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抽核投資作業之原始認列、取得本期新增金融資產之合約或發行條款，檢視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及經營模式以評估分類之適當性；檢視各類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取得方式及評價參數，以評估評價之合理性及財務報告所揭露之相關公允價值之適當性；以及製發投資函證，評估其存在性及正確性。

二、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有關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一)；金融資產及財務風險管理之揭露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及六(三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係管理當局仰賴市場取得之參數計提，因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涉及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之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預期信用損失計提作業辦法，瞭解公司預期信用損失計提作業流程，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計提方法之合理性，包括各重要參數定義、計算方法及資料來源；抽樣並重新執行預期信用損失相關計算，以驗證公司提供之預期信用損失計算結果之正確性；評估整體預期信用損失計提結果之合理性。



三、保險負債提列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有關保險負債提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保險負債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保險負債明細、變動調節及保險合約風險管理之性質與範圍之揭露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及六(三十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係依簡易人壽保險法經營人身保險業務，各項保險負債係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辦理，並以專業判斷及經驗，對於不同險別之各項保險負債予以估算，故存有高度複雜性。其中，壽險責任準備金之提存作業因涉及諸多不確定、估計及判斷；另為確保保險負債提列之適足性，針對各項保險給付之最終總清償價值做出判斷。若依現時資訊估計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評估已認列保險負債之帳面金額已有不足，則應將所有不足數提列為負債適足性準備，故保險負債提列之完整性與正確性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採用內部精算專家執行保險負債之查核，執行保險負債變動分析及提存數分析，並核對計算表之相關資料與帳列數；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範，抽核責任準備金、未滿期保費準備、賠款準備、保費不足準備、特別準備及負債適足性準備，檢查其提存辦法及假設、核對保費及賠款資料，以評估提存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並評估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對有關保險負債揭露項目之允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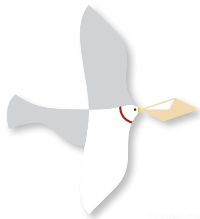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政府有關法令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蕭佩如
周寶蓮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四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388,770,001	16		\$ 922,931,679	11	
11500 存放央行(附註六(二))	1,919,209,927	22		1,887,966,573	23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三)及(四))	128,798,448	2		136,416,032	2	
12500 附賣回票及債券投資(附註六(五))	5,981,751	-		8,608,760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六(六))	54,411,074	1		54,377,978	1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9,592,880	-		8,624,539	-	
13500 放款-淨額(附註六(七))	34,358,617	-		34,486,377	-	
136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三))	420,043,170	5		373,212,989	5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附註六(九))	94,185	-		86,824	-	
15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三))	4,429,540,148	52		4,739,535,008	57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六(三))	4,499,902	-		4,323,253	-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六(十二))	874,630	-		972,744	-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淨額(附註六(十))	16,590,774	-		14,460,998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六(十一))	123,708,801	2		121,969,787	1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701,124	-		703,018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一))	32,680,742	-		21,810,407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六(十三))	1,632,434	-		1,178,204	-	
資產總計	\$ 8,571,488,608	100		\$ 8,331,665,170	100	
負債及權益						
負債：						
21000 銀行同業存款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六(三)及(四))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六(十四))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六(十五))						
24000 保險負債(附註六(十六))						
2490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附註六(十七))						
2560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附註六(十八))						
26000 租賃負債(附註六(十九))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一))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六(二十))						
負債總計	\$ 8,319,932,539	97		\$ 8,097,281,971	97	
權益：						
31101 普通股股本	84,262,000	1		81,761,000	1	
31501 資本公積	6,407,425	-		6,407,425	-	
32001 保留盈餘						
32003 法定盈餘公積	69,665,283	1		65,772,252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5,897,071	-		15,573,856	-	
32500 其他權益	85,562,354	1		81,346,108	1	
權益總計	\$ 251,556,069	3		\$ 234,383,199	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571,488,608	100		\$ 8,331,665,170	100	



會計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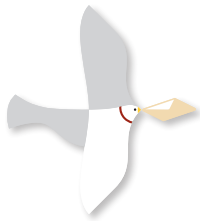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董事長：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審定數)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0500 郵務收入(附註六(二十四))	\$ 26,355,159	10	27,257,071	12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七))	137,610,220	53	128,355,698	56
40600 保費收入(附註六(二十五))	75,841,231	29	80,237,025	35
42000 手續費收入(附註六(二十八))	2,862,295	1	2,755,916	1
投資淨損益：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益(附註六(三)及(二十七))	(69,642,803)	(27)	(9,886,621)	(4)
4920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附註六(二十七))	8,986,579	4	7,389,688	3
49600 兌換損益	69,458,820	27	881,837	-
49700 預期信用減損損益(附註六(一)、(二)、(三)及(六))	32,617	-	(539,610)	-
4971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附註六(三))	8,759,933	3	(8,957,362)	(4)
49900 其他營業收入	1,284,276	-	1,259,917	1
	<u>261,548,327</u>	<u>100</u>	<u>228,753,559</u>	<u>100</u>
營業成本：				
50500 郵務成本(附註六(二十四))	21,266,130	8	21,306,559	9
51000 利息費用(附註六(二十七))	90,206,187	34	77,714,775	34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附註六(二十五))	46,397,021	18	41,394,450	18
52000 負債準備淨變動(附註六(十六)及(十七))	67,721,836	26	56,837,577	25
58000 其他營業成本	3,714,916	1	3,611,481	2
	<u>229,306,090</u>	<u>87</u>	<u>200,864,842</u>	<u>88</u>
營業毛利	<u>32,242,237</u>	<u>13</u>	<u>27,888,717</u>	<u>12</u>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21,989,832	8	22,310,520	10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2,650,278	1	2,580,351	1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7,280,308	3	6,942,815	3
	<u>31,920,418</u>	<u>12</u>	<u>31,833,686</u>	<u>14</u>
營業淨利(損)	<u>321,819</u>	<u>1</u>	<u>(3,944,969)</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0 營業外收入(附註六(九))	448,882	-	505,093	-
75000 營業外支出	(129,467)	-	(108,483)	-
	<u>319,415</u>	<u>-</u>	<u>396,610</u>	<u>-</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u>641,234</u>	<u>1</u>	<u>(3,548,359)</u>	<u>(2)</u>
61003 減：所得稅利益(附註六(二十一))	(2,013,923)	(1)	(1,892,980)	(1)
本期淨利(損)	<u>2,655,157</u>	<u>2</u>	<u>(1,655,379)</u>	<u>(1)</u>
其他綜合損益：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93,568	-	1,595,608	1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增值損益	34,310,369	13	43,216,998	19
652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九))	39	-	(404)	-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58,271)	-	(1,576,127)	(1)
	<u>35,245,705</u>	<u>13</u>	<u>43,236,075</u>	<u>19</u>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4,357,465)	(2)	(276,293)	-
65311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8,759,933)	(3)	8,957,362	4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73,667	-	(88,242)	-
	<u>(12,143,731)</u>	<u>(5)</u>	<u>8,592,827</u>	<u>4</u>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23,101,974</u>	<u>8</u>	<u>51,828,902</u>	<u>23</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5,757,131</u>	<u>10</u>	<u>\$ 50,173,523</u>	<u>22</u>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三))	<u>\$ 0.32</u>		<u>\$ (0.20)</u>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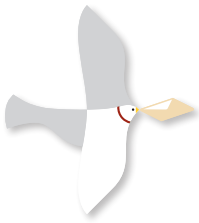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641,234	(3,548,35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973,829	2,873,182
攤銷費用	464,471	475,11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25,519)	497,9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69,642,803	9,886,6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8,986,579)	(7,389,688)
利息費用	90,216,273	77,724,112
利息收入	(137,610,220)	(128,355,698)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54,793,101	56,774,139
外匯價格淨變動	12,937,088	70,53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33,090)	(28,714)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失(利益)	(8,759,933)	8,957,362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利益)	16,546	(23,669)
其他項目	2,771	(8,31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5,631,541	21,452,9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存放央行(增加)減少	(19,284,937)	(6,489,9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8,678,065)	(67,095,03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5,043,819)	(27,831,79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減少	310,150,801	(259,168,646)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增加)減少	2,627,009	(3,817,183)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458,825	(664,896)
貼現及放款(增加)減少	160,363	1,455,20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16,364)	(111,476)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454,230)	32,817
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	(1,50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143)	143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6,236,503	770,941
存款及匯款增加(減少)	126,799,149	247,758,137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648,014)	(2,441,439)
預收款項增加	-	1,033,014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2,078,944)	2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61,028,134	(118,069,952)
調整項目合計	436,659,675	(96,617,04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37,300,909	(100,165,403)
收取之利息	136,189,971	118,588,663
收取之股利	11,662,949	10,615,796
支付之利息	(90,206,187)	(72,539,858)
支付之所得稅	(1,048,077)	(4,610,8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93,899,565	(48,111,67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4,285,209)	(7,152,015)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2,747	55,616
取得無形資產	(463,734)	(531,665)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134,33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870,527)	(7,628,0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預付股(官)息紅利	(8,575,411)	(8,272,334)
本期攤付股(官)息紅利	(74,893)	(807,483)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23,535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53,442)	(488,29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103,746)	(9,544,58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77,925,292	(65,284,3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30,921,671	1,096,205,9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08,846,963	\$ 1,030,921,671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88,770,001	922,931,679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	120,076,962	107,989,9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08,846,963	\$ 1,030,921,671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由交通部郵政總局改制成立。郵政創辦於民國前十六年(西元1896年)，以提供郵政業務為主。為配合政府政策，促進國家經濟發展，民國八年開辦存簿儲金業務、民國二十四年開辦壽險業務；郵務、儲匯及簡易人壽保險三業務合一經營迄今已有九十年。

為突破郵政經營限制，順應時代潮流，配合政府政策，交通部郵政總局參酌歐美等國作法，研議改制為公司組織。在確定國營及郵儲壽三業合營等改制原則後，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完成修法作業，民國九十一年七月郵政法修正通過。依據郵政法第三條規定，交通部為提供郵政服務設置國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遂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由交通部郵政總局改制成立，交通部持有100%股權。改制前郵政總局之資產、負債由本公司概括承受，其所營業務亦由本公司延續經營。

本公司主要任務為提供普遍、公平、合理之郵政服務，增進公共利益。本公司依據郵政法、郵政儲金匯兌法及簡易人壽保險法，經營下列業務：

- (一)郵政業：依郵政法規定，經營遞送郵件、集郵及其相關商品、郵政資產營運等業務。
- (二)郵政儲金匯兌業：依郵政儲金匯兌法之規定，從事郵政儲金匯兌業務。
- (三)簡易人壽保險業：依簡易人壽保險法之規定，從事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業務。
- (四)其他：包括印刷業、裝訂業、倉儲業、理貨包裝業、零售業、不動產租賃業及貨運承攬業等，以及經交通部核定下，接受委託辦理其他業務及投資或經營上述相關之業務。

本公司於國內設有19個責任中心局(郵局)、1個郵件處理中心、以及1,295處營運據點(支局)對外營業。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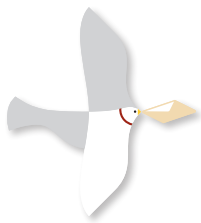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新準則建立所發行之保險合約之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其主要規範如下： • 認列：應於合約群組之保障期間開始日、群組中保單持有人第一筆付款到期日及該群組成為虧損性合約時，其中最早之時點起認列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群組。 • 衡量：原始認列時，應按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後續衡量，應更新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率及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假設。 • 表達及揭露：保險收入之表達係根據提供服務之型態，保險收入及保險服務費用應排除任何投資組成部分。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 之修正「保險合約」	與理事會於2017年5月首次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所引入的基本原則仍然不受影響，本次修正如下： • 簡化準則中之要求以降低成本； • 使財務表現易於解釋；及 • 首次適用IFRS17時減少所需之工作，藉由將準則生效日延至2023年及提供額外的放寬以減輕過渡。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 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本次修正新增一過渡選項，提供保險公司可選擇採用分類覆蓋法(classification overlay approach)，以於首次適用本準則時，減少比較期資訊中保險合約負債與相關金融資產間會計不一致之情形。此修正允許比較期資訊中之金融資產以與IFRS 9更為一致之基礎表達。	2023年1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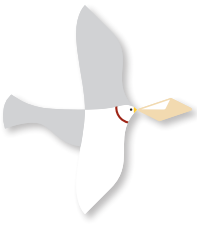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2027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仰賴大自然電力合約」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政府有關法令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確定福利負債，係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退休基金資產與未認列精算損益之淨額認列；
- (4) 部分不動產及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先前我國一致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除另有說明外，所有以新臺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一般會計事務

本公司為國營事業，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係依照行政院主計總處、交通部及審計部對國營事業會計事務所頒佈之規定，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處理。每年決算須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監察院審計部之審查，並以監察院審計部為最終之審定機關。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之營業決算，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監察院審計部審核完竣，本公司亦已依審核通知將應調整事項追補入帳，並重編該年度財務報告，請詳附註十二(二)說明。

(三) 財務報告之編製

本公司就郵務、儲金匯兌及簡易人壽保險業務分別設帳，並合併編製財務報告。總公司與各責任中心局及郵務、儲金匯兌與簡易人壽保險業務間之內部往來及內部收支交易損益等帳目，均於彙編財務報告時互相沖減予以銷除。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外 幣

1.一般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郵務交易

國際間郵務交易依萬國郵政公約第五條，約定計價之幣別為「特別提款權」(Special Drawing Right, 簡稱SDR)；SDR之匯率係參考美金、歐元及日幣之波動，每日於國際貨幣基金(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中公佈。本公司SDR係透過美金匯率換算為新臺幣。資產負債表之SDR債權債務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因實際結清及換算SDR債權債務而產生之兌換損益列為當期損益。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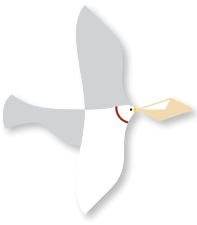
原始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存放央行

存放央行包括存款準備金及轉存央行之定期存款。存款準備金係就各郵政儲金存款之每月日平均餘額，依照中央銀行核定之比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放款等。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放款包括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擔保放款，其中壽險貸款係以保單為質之放款，墊繳保費係依照保險契約之規定，代為墊繳之保險費，擔保放款係以不動產抵押之放款及催收款項。放款係依流通在外之本金入帳，不計入尚未賺得之收益，並依有效利率計算攤銷後成本及利息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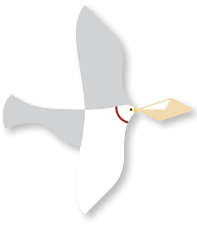
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三個月，或雖未超過三個月，惟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者，列入逾期放款項下。

逾期放款於清償期屆滿後六個月內或有直接證據顯示貸款戶償還財力不足時轉入催收款項。本金連同利息經轉入催收款項者，對內即停止計提應收利息，對外債權照常計息，並仍作備忘紀錄。停止計提應收利息期間之利息，於收現時認列收入。

(5)經營模式評估

本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 該業務之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例如：該薪酬究係以所管理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所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及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本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致一致。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6)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本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本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7)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含轉存款、定存單與拆出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若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且信用品質為非低度信用風險，應按存續期間衡量預期信用損失，其餘係按十二個月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及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金融工具之評等等級較原始認列日降低2等以上，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其評等等級將降至第21等(為標準普爾評等等級C、穆迪評等等級C或低於該等級)。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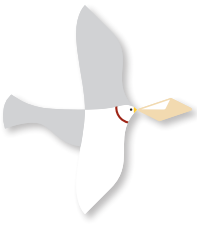
本公司之放款除前述評估外，另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將放款資產分類為第一類：正常之放款資產、第二類：應予注意、第三類：可望收回、第四類：收回困難及第五類：收回無望者，按其債權餘額確實評估提足備抵呆帳金額，並不得低於下列各項標準：

- A. 第一類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之百分之零點五、第二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第三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十、第四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五十及第五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全部之和。
- B. 第一類至第五類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全部之和之百分之一。
- C.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已無擔保部分之合計數。

為強化保險業對特定放款資產損失承擔能力，依金管會一〇四年七月二十四日金管保財字第10402506096號令，保險業辦理購置住宅加計修繕貸款及建築貸款並扣除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新增之政策性貸款餘額後，其備抵呆帳提存率應至少達百分之一點五，並於民國一〇五年底分年提足。

備抵損失金額之提列係前述兩種方式取較高者認列。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九號「金融工具」評估之減損損失金額低於上述規定計算之備抵損失合計數，應以上述法令規定提列相關備抵損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8)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9)覆蓋法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為減少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適用日早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新保險合約)所產生之衝擊及差異，同時選擇採國際財務報導則第四號「保險合約」之覆蓋法表達指定金融資產之損益。

2.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3.金融負債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商品包括持有供交易為目的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持有供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商品。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各項應付款項)，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5)未納入財務報告合併之結構型個體

結構型個體係一經過設計之個體，而使表決權或類似權利並非決定控制個體之支配因素，例如當所有表決權僅與行政事務有關，而攸關活動係以合約性協議之方式主導，結構型個體係依下列情況判斷是否須納入合併報告：

- A.對該個體之相關活動有權力，如透過表決或其他權利；
- B.因參與該個體而暴露於或有權取得該個體之變動報酬；
- C.有能力行使其對該個體之權力以影響該個體之報酬。

本公司依據上述所有各項情況判斷，對所持有之結構型個體並未具有控制能力，因而未納入財務報告中予以合併。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本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本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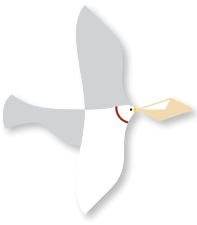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營業外收入。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不動產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4.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5～60年

(2)機器設備：3～22年

(3)其他各項設備：2～20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 賃

1.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本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本公司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本公司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本公司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本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2. 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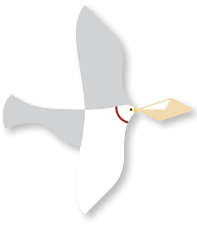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售後租回交易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評估將資產移轉給買方兼出租人是否滿足以銷售處理之規定。若經判斷以銷售處理，則除列該資產，並將已移轉給買方兼出租人之權利部分認列相關損益，租回交易適用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使用權資產則係依所租回部分原帳列金額衡量；若經判斷未滿足以銷售處理之規定，則以融資處理。

本公司針對所有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租金減讓，選擇採用實務權宜作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

- (1)作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
- (2)租賃給付之變動導致租賃之修正後對價與該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
- (3)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期之給付；且
- (4)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於實務權宜作法下，租金減讓導致租賃給付變動時，係於啟動租金減讓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3.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本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客戶關係、專利權及商標權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軟體：5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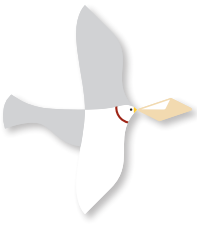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遞延費用

係將郵政票券印製費及員工制服費用等支出予以遞延，除郵政票券印製費係依實際售出數量計算攤銷外，其餘按二至四年平均攤銷。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法定保證金

依據簡易人壽保險法之規定，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應按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五繳存保證金於國庫，本公司壽險業務經主管機關核准以政府公債抵繳。該政府公債係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六)債券附條件買賣交易

本公司從事債券附買回或賣回條件交易，係依其交易實質，以融資交易處理。依附買回或附賣回約定之價格，列為附買回債券負債或附賣回債券投資。提供為附買回交易擔保品之債券，仍列為金融資產投資科目，不受附條件交易之暫時性轉入、移出影響，並按約定買回或賣回交易期間計列融資利息。

(十七)保險合約

本公司歸類為保險合約者，係指本公司接受另一方(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移轉，而同意於未來某特定不確定事件(保險事件)發生致保單持有人受有損害時給予補償之合約。保險風險係指合約持有人移轉予合約發行人之風險中非屬財務風險者。財務風險係指因特定利率、金融商品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指數、費率指數、信用等級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於未來可能發生變動而產生之風險，前述變數若為非財務變數，該變數須非為合約一方所特有者。保險合約亦可能移轉部分之財務風險。

本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於任何保險事件發生時，始導致本公司需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但不包括缺乏商業實質之情況。於原始判斷時即符合保險合約定義者，在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仍屬保險合約，即使在保單期間內其所承受之保險風險已顯著降低。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之合約則分類為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若於續後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本公司時，本公司將其重分類為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亦可再進一步依其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而予以分類之。裁量參與特性係指除保證給付外，尚可收取額外給付之合約權利，此類權利同時具有下列特性：

1. 額外給付可能占合約給付總額之比率係屬重大。
2. 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之金額或發放時點係屬本公司之裁量權。
3. 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係基於下列事項之一：
 - (1) 特定合約組合或特定類型合約之績效。
 - (2) 本公司持有特定資產組合之投資報酬。
 - (3) 本公司、基金或其他個體之損益。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保險負債

本公司保險合約及不論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其所提存之準備金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並經金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師簽證。另保險合約若包含裁量參與特性及保證要素，本公司係依照保險法令相關規定提存準備金，並將整體合約分類為負債。各項保險準備之提列基礎如下：

1.未滿期保費準備

對於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應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而準備金提存方式由精算人員依各險別特性決定之。

2.賠款準備

係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列之準備，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準備係按險別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未報保險賠款準備則依下列方式計提之：

- (1)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健康保險及人壽保險：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按損失發展三角形法計算之。
- (2)傷害保險：依其過去理賠及經驗，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按損失發展三角形法計算之。

本項準備金，於次年度決算時收回，再按當年度實際決算資料提存之。

3.責任準備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以內政部編算之國民生命表或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以後新成立各險報部時之生命表及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依「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投保規則」第四條規定之平衡準備金制及各相關規定計算提列。計算責任準備金利率以不超過計算保險費之預定利率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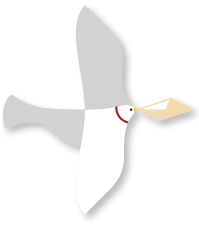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因故未能給付保戶，應於確定無法給付保戶時，或雖無法確定能否給付保戶，而帳列「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滿五年時轉列「責任準備—待付保戶款項」。

4.特別準備

- (1)針對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自留業務提存之特別準備分為「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其提存方式如下：

A.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各險別依主管機關所訂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之部分，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沖減金額應報主管機關備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B.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之百分之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份，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報主管機關備查。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三十時，其超過部分應依收回規定處理。

上述之特別準備金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於當年年底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另前述依規定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或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

5. 保費不足準備

自民國九十年度起訂定之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壽險及健康險，其簽發之保險費較依規定計算責任準備金之保險費為低者，除應依規定提存責任準備金外，並應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險費不足部分提存為保費不足準備金。

另，對於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6. 負債適足準備

應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現時資訊估計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以評估已認列保險負債是否適足。本公司之負債適足性測試係依以公司整體合約為測試基礎，並遵守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合約分類及負債適足性測試」之相關規範。本測試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比較保險負債扣除遞延取得成本及相關無形資產後之淨帳面金額，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若淨帳面金額不足，則將所有不足數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九)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對壽險業務下所持有之國外投資資產，自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一日起於負債項下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以下簡稱本制度)，依其規定，本公司得將負債項下之各險種特別準備金之部分金額轉列為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初始金額。其初始轉列金額最高不得超過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項下之各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半數。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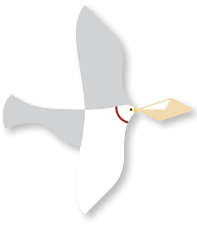
依「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本項準備金之累積限額、提存與沖減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如下：

- 1.自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負債項下之各險種特別準備金轉列為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初始金額應自本制度實施之日起三年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除第一年提列金額不得低於稅後初始金額之三分之一外，前二年累計提列金額不得低於稅後初始金額之三分之二。前述提列金額尚應考量本公司因將特別準備金轉列至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初始金額後，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計算而減少收回之金額。
- 2.提存額度：當月除以國外投資淨曝險部位乘以固定提存比率計算應提存金額外，當月有未避險外幣資產及負債兌換利益時，應以該金額乘以額外提存比率，提存本準備金。當月一年期新臺幣兌換美元換匯(Currency Swap)交易之平均避險成本率低於歷史平均避險成本率時，應以當月傳統避險本金金額乘以避險成本率差額除以十二再乘以額外提存比率，提存本準備金。本準備金餘額下降至前五年度平均每月固定提存金額之六倍(以下簡稱沖抵下限)且持續達三個月時，應提高未避險外幣資產及負債兌換利益之額外提存比率為75%，並至少使本準備金累積餘額回復至沖抵下限之3倍為止。
- 3.沖抵額度：當月有未避險外幣資產及負債兌換損失時，應以該金額乘以額外沖抵比率，沖抵本準備金；當月一年期新臺幣兌換美元換匯交易之平均避險成本率高於歷史平均避險成本率時，應以當月傳統避險本金金額乘以避險成本率差額除以十二再乘以額外沖抵比率，沖抵本準備金。本準備金每月月底餘額不得低於沖抵下限。
- 4.本準備金之累積上限為前一年度國外投資淨曝險平均部位之外匯風險值。
- 5.每年應就因採用本準備金機制所節省之避險成本轉列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盈餘不足轉列者，應於以後有盈餘年度補提之。
- 6.若壽險業務當年度有稅後盈餘，應就該金額之百分之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金管銀國字第1110131173號函及交通部民國一一年五月三日交郵字第1110012299號函所報之「郵政儲金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要點」對郵政儲金業務下所持有國外投資資產，自中華民國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起，應於負債項下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

依「郵政儲金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要點」等相關規定，本項準備金之累積限額、提存與沖減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如下：

- 1.本準備金累積上限為前一年度郵政儲金國外投資淨曝險平均部位外匯風險值。
- 2.提存額度：當月除以郵政儲金國外投資淨曝險部位乘以固定提存比率計算應提存金額外，當月有未避險外幣資產及負債兌換利益時，應以該金額乘以額外提存比率，提存本準備金。當月一年期新臺幣兌換美元換匯(Currency Swap)交易之平均避險成本率低於歷史平均避險成本率時，應以當月傳統避險本金金額乘以避險成本率差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額除以十二再乘以額外提存比率，提存本準備金。本準備金餘額下降至前五年度平均每月固定提存金額之六倍(以下稱沖抵下限)且持續達3個月時，應提高未避險外幣資產及負債兌換利益之額外提存比率為75%，並至少使本準備金累積餘額回復至沖抵下限之3倍為止。

- 3.沖抵額度：當月有未避險外幣資產及負債兌換損失時，應以該金額乘以額外沖抵比率，沖抵本準備金。當月一年期新臺幣兌換美元換匯交易之平均避險成本率高於歷史平均避險成本率時，應以當月傳統避險本金金額乘以避險成本率差額除以十二再乘以額外沖抵比率，沖抵本準備金。

(二十)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費用，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二十一)郵務收入及成本

郵務收入係郵費收入、國際聯郵運費收入及其他郵務收入。郵費收入及國際聯郵運費收入於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其他郵務收入主要係出售集郵商品，相關收入於商品出售時認列，相關郵務成本配合郵務收入於發生時認列。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二)利息收入、利息費用及手續費收入之認列

轉存央行、存拆放同業、放款、債券投資與短期票券之利息收入，按應計基礎估列。

定期儲金、存簿儲金及劃撥儲金之利息費用，依牌告利率按應計基礎估列。

郵務、儲匯與壽險業務之手續費收入於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

(二十三)保費收入及保單取得成本

本公司壽險業務分類所發行之合約皆為保險合約，其首期及續期保費係分別於收款並核准承保及屆期收款時認列收入。保單取得成本如佣金費用等，於保險契約生效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二十四)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包含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合計數。除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者應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外，其餘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當期所得稅係指對當年度課稅所得或損失計算之當期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依據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係依據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未來期間應納所得稅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依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除之未來期間可回收所得稅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抵銷具有法定執行權，且其屬同一納稅主體並由相同稅捐機關課徵時為限；或是屬不同納稅主體，惟其意圖以淨額結清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或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將同時實現者，方可予以互抵。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應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頒布或實質上已頒布之稅率及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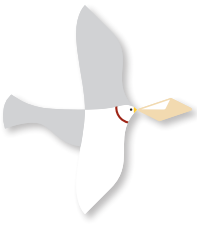
本公司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若已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的課稅所得提供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一部或全部之利益實現，針對無法實現之部分應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原已調減之金額若已很有可能具有足夠的課稅所得，於其可能實現之範圍內，應予以迴轉。

(二十五)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二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本公司普通股流通在外按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管理階層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以及對於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說明。

(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減損

1.公允價值

本公司持有若干市場並不活絡之金融工具投資，包括無活絡市場報價之金融工具投資，以及市場因市況(例如市場流動性不高)而不再活絡之金融工具投資。當市場不活絡時，通常沒有或僅有少數可觀察之市場數據可供估算衡量金融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決定一項金融工具投資是否存在活絡市場需要管理階層進行判斷。

本公司透過利用獨立第三方(如經紀商或評價服務)的報價，以決定該些金融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整體而言，會選擇評價來源及/或評價方法，以獲得一種公允價值之決定方法，而該方法可以反應資產負債表日市場參與雙方據以進行常規交易之價格。評價方法包括使用近期公平進行之交易、參照其他基本相同的工具等；另公允價值亦反映對信用風險(自身與交易對手之風險)之考量。使用不同之評價技術或輸入值假設可能導致公允價值估算結果存有重大差異。

以上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估計，請詳附註六(二十九)。

2.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金融資產(含超過三個月之定存單、商業本票、可轉讓定期存單)，無論是否存在客觀減損證據，均應於原始入帳時先認列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當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或有客觀減損證據時，再增加認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可能導致提列減損損失金額增加，影響當期損益。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及前瞻性估計等，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輸入值。

(二)保險負債

本公司於衡量保險負債時，係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

壽險責任準備金之計提採用鎖定成本(lock-in)假設，亦即按發單當時的準備金提存利率計提之，並未依現時市場利率提存準備金。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各險別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之，而準備金提存方式係由精算人員依各險別特性決定之。

賠款準備中係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及以損失三角形法估列之。其主要假設為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從而得出最終賠付成本。各險別之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係以本公司之歷史賠款經驗為基礎，並考慮費率、理賠管理等公司政策之調整。

負債適足準備之估算係遵守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合約分類及負債適足性測試」之規範。本公司評估負債適足準備時，對於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係依據本公司對於未來保險給付、保費收入及相關費用等之合理估計。

上述負債評估過程中所運用之專業判斷將會影響財務報告中有關保險負債淨變動以及保險負債之認列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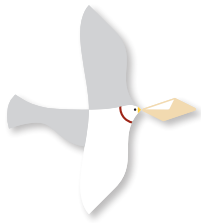
	113.12.31	112.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4,461,939	27,313,341
存放銀行同業活存及支存	32,914,738	31,142,256
存放銀行同業定期存款	1,310,243,622	843,760,572
拆放銀行同業	21,815,000	21,215,000
減：備抵減損損失(附註六(三十))	(665,298)	(499,490)
	<u>\$ 1,388,770,001</u>	<u>922,931,679</u>

本公司儲金匯兌業務被賦予吸收大眾游資鼓勵國民儲蓄，並配合央行調節金融貨幣工具之政策使命，所吸收儲金透過郵政儲金轉存制度，提供資金供其他金融機構運用。

本公司配合中央銀行與原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現國家發展委員會)之政策與專案，將郵政儲金轉存於其他金融機構定期存款，以作為國家重大建設及民間投資計劃之中長期資金來源。帳列之存放銀行同業定期存款，依用途列示如下：

	113.12.31	112.12.31
一般轉存款	\$ 1,295,094,654	828,188,996
專案轉存款：		
央行釋出郵政儲金轉存參貸行庫	9,769,884	9,972,654
中長期資金融資專案	5,379,084	5,598,922
合 計	<u>\$ 1,310,243,622</u>	<u>843,760,572</u>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儲金匯兌業務專案轉存款之利息收入各為260,078千元及248,937千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期末餘額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88,770,001	922,931,679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	120,076,962	107,989,992
合 計	<u>\$ 1,508,846,963</u>	<u>1,030,921,671</u>

(二)存放央行

	113.12.31	112.12.31
準備金甲戶	\$ 112,875,987	99,573,128
準備金乙戶	175,695,902	156,576,773
金資清算戶	7,200,975	8,416,864
轉存央行定期存款與定存單	1,623,666,000	1,623,666,000
減：備抵減損損失(附註六(三十))	(228,937)	(266,192)
合 計	<u>\$ 1,919,209,927</u>	<u>1,887,966,573</u>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儲金匯兌業務依中央銀行規定應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分別為288,571,889千元及256,149,901千元。其中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次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

儲金匯兌業務存放央行之利息收入列示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存款準備金利息收入	\$ 1,805,463	1,494,717
轉存央行定期存款與定存單利息收入	25,779,333	23,830,284
合 計	<u>\$ 27,584,796</u>	<u>25,325,001</u>

(三)金融工具

1. 本公司持有之各類金融工具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84,441,668	77,182,975
開放型基金	565,703	538,037
指數股票型基金	7,320,644	6,769,986
受益憑證	202,079	220,100
金融債	541,814	512,284
國外基金	5,114,216	3,511,572
國外指數股票型基金	12,464,754	10,539,662
國外結構債	17,333,682	16,668,063
期貨交易保證金	415,284	495,524
選擇權	517	118
遠期外匯及換匯	398,087	19,977,711
	<u>\$ 128,798,448</u>	<u>136,416,032</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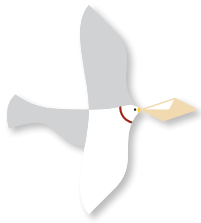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2.31	112.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政府公債	\$ 73,909,247	74,381,231
國外政府公債	32,284,007	33,752,831
國外公司債	-	510,927
國外機構債	4,002,235	4,015,788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	(77,536)
	<u>110,195,489</u>	<u>112,583,24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受益憑證	10,010	10,050
國內上市(櫃)股票	250,215,834	212,482,044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1,204,202	871,072
國外股票	<u>58,417,635</u>	<u>47,266,582</u>
	<u>309,847,681</u>	<u>260,629,748</u>
	<u>\$ 420,043,170</u>	<u>373,212,989</u>

本公司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與報導期間內除列有關者，及與報導期間結束日仍持有有關者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報導期間內除列	\$ 296,272	405,193
報導期間結束日仍持有	<u>8,671,195</u>	<u>6,971,446</u>
合計	<u>\$ 8,967,467</u>	<u>7,376,639</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因資產配置之考量，管理並調節投資組合，故出售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股票，處分時之公允價值分別為72,225,754千元及51,971,779千元，累積處分利益分別為12,646,350千元及12,516,847千元，故已將前述累積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2.31	112.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讓定期存單	\$ 726,740,098	1,233,128,496
商業本票	103,128,219	75,787,263
政府公債	1,962,582,297	1,913,928,059
公司債	285,714,441	266,783,706
金融債	46,801,814	54,302,237
結構型商品	138,600,000	113,100,000
國外投資：		
政府公債	\$ 67,715,868	63,502,491
公司債	203,887,519	191,533,856
金融債	786,486,486	728,322,899
政府機構債	50,704,128	47,952,500
抵押債	62,183,671	56,159,677
減：備抵減損損失－短期票券(附註六(三十))	(52,243)	(106,947)
備抵減損損失－國內債券(附註六(三十))	(453,099)	(522,548)
備抵減損損失－國外債券(附註六(三十))	(580,212)	(628,832)
備抵減損損失－結構型商品(附註六(三十))	(95,156)	(78,380)
抵繳存出保證金	(3,823,683)	(3,629,469)
	\$ 4,429,540,148	4,739,535,008
其他金融資產：		
存出營業保證金	\$ 3,890,875	3,788,384
其他保證金	54,075	31,770
短期墊款	551,076	499,887
催收款	112,940	72,505
備抵呆帳－催收款	(109,064)	(69,293)
	\$ 4,496,026	4,320,0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及換匯	\$ 22,686,720	6,592,995
選擇權	-	227
	\$ 22,686,720	6,593,22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2.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含抵繳存出保證金)變動情形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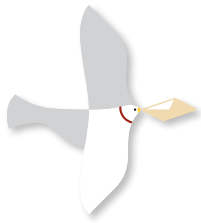
	113年度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非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合 計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3,512	-	-	23,512
本期除列	(110)	-	-	(110)
匯率及其他變動	(3,577)	-	-	(3,577)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9,825</u>	<u>-</u>	<u>-</u>	<u>19,825</u>

	112年度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非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合 計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915	-	-	3,915
本期購入	241	-	-	241
匯率及其他變動	19,356	-	-	19,35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3,512</u>	<u>-</u>	<u>-</u>	<u>23,512</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減損失各為19,825千元及23,512千元，係自「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重分類至損益，尚不影響「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帳面金額，該備抵減損金額並未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中。

- 3.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含抵繳存出保證金)變動情形如下：

	113年度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非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合 計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336,707	-	-	1,336,707
本期購入	159,396	-	-	159,396
本期除列	(168,092)	-	-	(168,092)
匯率及其他變動	(147,301)	-	-	(147,30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180,710</u>	<u>-</u>	<u>-</u>	<u>1,180,710</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年度			合 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非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960,004	-	-	960,004
本期購入	148,836	-	-	148,836
本期除列	(123,510)	-	-	(123,510)
匯率及其他變動	351,377	-	-	351,37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336,707</u>	<u>-</u>	<u>-</u>	<u>1,336,707</u>

4. 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起，同時選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之覆蓋法表達指定金融資產之損益。本公司就所發行保險合約相關之投資活動所投資之金融資產中，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如下：

	113.12.31	112.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52,860,759	60,196,306
開放型基金	303,315	273,000
指數型股票型基金	4,919,926	4,792,979
國外基金	2,585,660	1,117,649
國外指數股票型基金	10,232,208	9,466,305
國外結構債	1,655,175	1,614,950
合 計	<u>\$ 72,557,043</u>	<u>77,461,189</u>

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該等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於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間之重分類金額說明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適用IFRS 9報導於損益之利益	\$ 7,344,216	14,647,914
減：倘若適用IAS 39報導於損益之益	16,104,149	5,690,552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u>\$ (8,759,933)</u>	<u>8,957,362</u>

因覆蓋法之調整，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分別由損失69,642,803千元及損失9,886,621千元調整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60,882,870千元及損失18,843,983千元。

本公司原持有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無因條件改變，新符合適用覆蓋法而被指定之情形。

5. 本公司金融工具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請詳附註六(三十)。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6.存出營業保證金係本公司依據簡易人壽保險法規定應繳之法定營業保證金等，上述保證金包括以定存單及政府債券抵繳，明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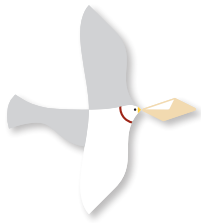
	113.12.31	112.12.31
政府債券	\$ 3,823,683	3,707,005
存放同業存款	63,692	77,879
現金	3,500	3,500
	<u>\$ 3,890,875</u>	<u>3,788,384</u>

(四)衍生工具

本公司持有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單位：外幣千元

項 目	113.12.31	
	帳面金額	名目本金
衍生性金融資產：		
換匯合約	\$ 398,087	AUD 215,000
選擇權	517	-
期貨交易保證金	415,284	-
合 計	<u>\$ 813,888</u>	
衍生性金融負債：		
換匯合約	\$ 22,686,720	USD 24,390,050
合 計	<u>\$ 22,686,720</u>	
項 目	112.12.31	
	帳面金額	名目本金
衍生性金融資產：		
換匯合約	\$ 19,894,254	USD 21,710,050
遠期外匯合約	83,457	CNH 500,000
選擇權	118	-
期貨交易保證金	495,524	-
合 計	<u>\$ 20,473,353</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 目	112.12.31	
	帳面金額	名目本金
衍生性金融負債：		
換匯合約	\$ 2,237,891	USD 2,947,000
換匯合約	3,861,318	AUD 3,544,972
換匯合約	31,244	EUR 20,000
換匯合約	8,868	CAD 18,000
遠期外匯合約	389,548	AUD 310,000
遠期外匯合約	64,126	CNH 500,000
選擇權	227	-
合 計	<u>\$ 6,593,222</u>	

本公司承作之遠期外匯與換匯合約主要係為規避部分國外投資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從事台股指數期貨、選擇權買賣，主要係規避股票投資之市價變動風險。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故視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本公司所承作之衍生工具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未實現評價損益分別為損失35,616,715千元及利益18,372,287千元。

(五)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本公司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以及按約定價款賣回有價證券之金額，列示如下：

項 目	113.12.31			
	有價證券 面 額	附賣回票券 及債券投資	約定賣回 金 額	約定賣回 日 期
附賣回交易投資：				
公債	<u>\$ 6,057,600</u>	<u>5,981,751</u>	<u>5,987,173</u>	114.02.10以前陸續買回

項 目	112.12.31			
	有價證券 面 額	附賣回票券 及債券投資	約定賣回 金 額	約定賣回 日 期
附賣回交易投資：				
公債	<u>\$ 8,332,500</u>	<u>8,608,760</u>	<u>8,615,696</u>	113.01.29以前陸續買回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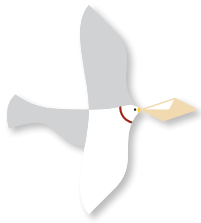
(六)應收款項

1.應收款項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	\$ 2,805,084	3,015,115
應收收益	87,157	174,386
應收股利	301,588	231,472
應收利息	51,002,362	49,582,113
應收出售有價證券款	4,855	623,392
應收抵價地權利	220,513	220,513
其 他	11,868	554,916
小 計	54,433,427	54,401,907
減：備抵減損損失－債券息、定存息及其他	(13,823)	(15,309)
備抵減損損失－放款息(附註六(七))	(379)	(400)
備抵呆帳(附註六(八))	(8,151)	(8,220)
合 計	\$ 54,411,074	54,377,978

2.本公司應收債券息，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利息累計減損變動情形如下：

	113年度			合 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尚 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已 信用減損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5,309	-	-	15,309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1,384)	-	-	(11,384)
本期新增估列之應收利息	1,972	-	-	1,972
匯率及其他變動	7,926	-	-	7,926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3,823	-	-	13,823
	112年度			合 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尚 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已 信用減損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6,465	-	-	6,465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6,071)	-	-	(6,071)
本期新增估列之應收利息	1,324	-	-	1,324
匯率及其他變動	13,591	-	-	13,59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5,309	-	-	15,30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放款

	113.12.31		112.12.31	
	正常放款	催收款項	正常放款	催收款項
存單擔保放款	\$ 424,337	-	299,761	-
保單擔保放款	13,915,029	-	12,066,940	-
墊繳保費	530,102	-	490,329	-
不動產擔保放款	19,785,972	-	21,958,753	-
小計	34,655,440	-	34,815,783	-
減：備抵減損損失(附註六 (三十))	(296,823)	-	(329,406)	-
	<u>\$ 34,358,617</u>	<u>-</u>	<u>34,486,377</u>	<u>-</u>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逾期放款已逾清償期六個月轉入催收款項之情事。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不動產擔保放款(含應收息)之備抵損失其提列與沖銷明細如下：

	113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損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欄)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438	-	94	532	329,254	329,786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40)	-	-	(40)	-	(40)
備抵損失之淨再衡量金額	(220)	-	37	(183)	-	(183)
本期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8	-	-	18	-	18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本期變動數						
	-	-	-	-	(32,394)	(32,394)
期末餘額	<u>\$ 196</u>	<u>-</u>	<u>131</u>	<u>327</u>	<u>296,860</u>	<u>297,187</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年度					依「保險業資產 評估及逾期放款 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 之減損差異	合計
	12個月預期信 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非 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信 用減損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9 號規定提列 之減損(合計 欄)			
期初餘額	\$ 986	-	143	1,129		369,068	370,197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							
所產生之變動：							
轉換為12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27	-	(27)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87)	-	(2)	(89)			(89)
備抵損失之淨再衡量金額	(520)	-	(20)	(540)		-	(540)
本期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32	-	-	32			32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							
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							
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本期變動數	-	-	-	-		(39,814)	(39,814)
期末餘額	\$ 438	-	94	532		329,254	329,7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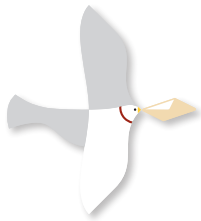
(八)備抵呆帳

1.本公司提列備抵呆帳之提列與沖銷相關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77,513	17,088
本期呆帳迴轉利益	39,702	60,425
合 計	\$ 117,215	77,513

2.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郵務業務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餘額分別為7,942千元及8,042千元；儲匯業務提列備抵呆帳餘額分別為209千元及178千元。

3.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郵務業務催收款項之備抵呆帳餘額分別為6,288千元及4,528千元；儲匯業務提列備抵呆帳餘額分別為1,342千元及1,373千元；壽險業務提列備抵呆帳餘額分別101,434千元及63,392千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3.12.31		112.12.31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
關聯企業：				
中華快遞股份有限公司	\$ 94,185	40	86,824	40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所享有關聯企業之利益份額分別為33,090千元及28,714千元，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利益39千元及損失404千元。

本公司投資之關聯企業無公開報價，且關聯企業以發放現金股利、償付借款或墊款等方式將資金移轉予投資者之能力皆未受到重大限制。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其財務資訊彙總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並未依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比例作調整：

	113.12.31	112.12.31
總資產	\$ 293,971	275,563
總負債	\$ 58,509	58,504
	113年度	112年度
收入	\$ 269,090	259,299
本期淨利	\$ 82,725	71,576
其他綜合損益	96	(1,012)
綜合損益總額	\$ 82,821	70,564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情形。

(十)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總 計
原始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0,576,639	4,639,638	15,216,277
本期增添	1,052,174	1,083,489	2,135,663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93,033	-	93,033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1,721,846	5,723,127	17,444,97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總 計
民國112年1月1日 餘額	\$ 10,539,454	4,461,336	15,000,790
本期增添	-	178	178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37,185	178,124	215,309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餘額	<u>\$ 10,576,639</u>	<u>4,639,638</u>	<u>15,216,277</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3年1月1日 餘額	\$ -	755,279	755,279
本期折舊	-	98,920	98,920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餘額	<u>\$ -</u>	<u>854,199</u>	<u>854,199</u>
民國112年1月1日 餘額	\$ -	659,412	659,412
本期折舊	-	95,655	95,655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	212	212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餘額	<u>\$ -</u>	<u>755,279</u>	<u>755,279</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11,721,846</u>	<u>4,868,928</u>	<u>16,590,774</u>
民國112年1月1日	<u>\$ 10,539,454</u>	<u>3,801,924</u>	<u>14,341,378</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10,576,639</u>	<u>3,884,359</u>	<u>14,460,998</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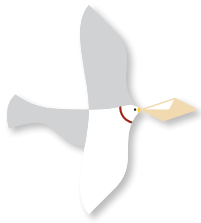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均尚餘一到七年租期，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另，本公司因大樓部份樓層出租與他人，係以賺取租金為目的，符合「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故將其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年度結束日以委託估價方式取得，每三年重新辦理估價，估價係委託估價機構辦理。若未委託估價，則參酌近期成交資訊，並向不動產經紀人、地政士、不動產估價師及經管公產機關、內政部地政司查詢當地區域同地段同建築結構及相似條件之房地產交易案例或待售、待租等市場行情或房地產交易實價登錄資料，再依個別因素等推估標的市場價格，訂為公允價值，或向地政機關查明標的當年度及前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計算其漲跌比率後將前次公允價值依該比率進行調整後得之。

本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如下：

	113.12.31	112.12.31
土 地	\$ 19,066,989	17,437,780
建 物	5,786,770	4,730,765
合 計	<u>\$ 24,853,759</u>	<u>22,168,545</u>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抵質押擔保之情形。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不動產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不動產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土 地 改良物	房 屋 及建築	其 他 各項設備	租賃權利 改良物	未完工程	總 計
原始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81,577,198	109,957	35,534,179	19,117,285	522,221	19,855,164	156,716,004
本期增添	-	-	5,345	2,357	-	4,277,507	4,285,209
本期處分	-	-	(1,427)	(876,715)	(201)	-	(878,343)
重分類	830,320	8,179	354,212	1,885,548	15,701	(3,093,960)	-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93,033)	-	-	-	-	(1,332)	(94,365)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82,314,485</u>	<u>118,136</u>	<u>35,892,309</u>	<u>20,128,475</u>	<u>537,721</u>	<u>21,037,379</u>	<u>160,028,505</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80,914,284	99,094	35,119,466	18,550,601	500,773	15,463,654	150,647,872
本期增添	-	-	6,279	12,767	-	7,132,969	7,152,015
本期處分	(1,641)	-	(1,319)	(855,022)	(10,414)	-	(868,396)
重分類	701,740	10,863	587,876	1,408,939	31,862	(2,741,280)	-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37,185)	-	(178,123)	-	-	(179)	(215,48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81,577,198</u>	<u>109,957</u>	<u>35,534,179</u>	<u>19,117,285</u>	<u>522,221</u>	<u>19,855,164</u>	<u>156,716,004</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78,346	21,756,359	12,480,715	430,797	-	34,746,217
本期折舊	-	5,330	763,270	1,625,729	28,208	-	2,422,537
本期處分	-	-	(1,417)	(847,433)	(200)	-	(849,050)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83,676</u>	<u>22,518,212</u>	<u>13,259,011</u>	<u>458,805</u>	<u>-</u>	<u>36,319,704</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74,795	21,005,737	11,743,010	412,259	-	33,235,801
本期折舊	-	3,551	752,132	1,562,856	28,538	-	2,347,077
報廢	-	-	(1,298)	(825,151)	(10,000)	-	(836,449)
出售	-	-	(212)	-	-	-	(212)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78,346</u>	<u>21,756,359</u>	<u>12,480,715</u>	<u>430,797</u>	<u>-</u>	<u>34,746,217</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82,314,485</u>	<u>34,460</u>	<u>13,374,097</u>	<u>6,869,464</u>	<u>78,916</u>	<u>21,037,379</u>	<u>123,708,801</u>
民國112年1月1日	<u>\$ 80,914,284</u>	<u>24,299</u>	<u>14,113,729</u>	<u>6,807,591</u>	<u>88,514</u>	<u>15,463,654</u>	<u>117,412,071</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81,577,198</u>	<u>31,611</u>	<u>13,777,820</u>	<u>6,636,570</u>	<u>91,424</u>	<u>19,855,164</u>	<u>121,969,787</u>

本公司為配合內政部興辦社會住宅政策，而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與國產署協商將本公司木柵郵局土地辦理分割交換，並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經財政部核准辦理，爰本公司依前述核准函將本案以未完工程及其他應付款(皆為1,514,656千元)入帳，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此係屬同類資產交換，應以換出資產帳面價值做為換入資產之帳面價值，不影響帳列土地成本。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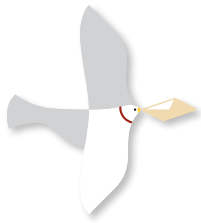
(十二)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築物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 餘額	\$ 293,912	1,462,618	5,369	1,761,899
增添	59,107	298,932	1,586	359,625
減少	(16,662)	(365,006)	(2,137)	(383,805)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餘額	<u>\$ 336,357</u>	<u>1,396,544</u>	<u>4,818</u>	<u>1,737,719</u>
民國112年1月1日 餘額	\$ 337,481	1,398,843	9,170	1,745,494
增添	8,347	388,193	2,771	399,311
減少	(51,916)	(324,418)	(6,572)	(382,906)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餘額	<u>\$ 293,912</u>	<u>1,462,618</u>	<u>5,369</u>	<u>1,761,899</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				
損失：				
民國113年1月1日 餘額	\$ 107,820	679,337	1,998	789,155
本期折舊	68,266	374,262	2,285	444,813
減少	(14,261)	(352,591)	(2,137)	(368,989)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餘額	<u>\$ 161,825</u>	<u>701,008</u>	<u>2,146</u>	<u>864,979</u>
民國112年1月1日 餘額	\$ 93,152	641,471	5,592	740,215
本期折舊	66,535	360,937	2,978	430,450
減少	(51,867)	(323,071)	(6,572)	(381,510)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餘額	<u>\$ 107,820</u>	<u>679,337</u>	<u>1,998</u>	<u>789,155</u>
帳面金額：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174,532</u>	<u>695,536</u>	<u>2,672</u>	<u>872,740</u>
民國112年1月1日	<u>\$ 244,329</u>	<u>757,372</u>	<u>3,578</u>	<u>1,005,279</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186,092</u>	<u>783,281</u>	<u>3,371</u>	<u>972,744</u>

(十三)其他資產

	113.12.31	112.12.31
預付款項	\$ 890,385	454,296
物料及零件	278,744	303,512
遞延費用	463,305	420,396
	<u>\$ 1,632,434</u>	<u>1,178,204</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應付款項

	113.12.31	112.12.31
應付帳款	\$ 2,929,990	3,116,389
應付費用	8,958,192	9,030,416
應付利息	20,533,532	17,927,327
應付稅款	902,732	796,008
應付壽險給付	1,167,121	1,116,641
應付代收帳款	37,810,106	33,522,462
代發國軍官兵退休俸及撫恤金等	1,650,249	1,423,857
應付有價證券款	854,301	492,165
應付官股息紅利	8,850	74,893
其 他	1,986,782	3,131,237
	<u>\$ 76,801,855</u>	<u>70,631,395</u>

(十五)存款及匯款

	113.12.31	112.12.31
存簿儲金	\$ 2,945,047,732	2,948,017,917
定期儲金	4,296,864,756	4,165,308,171
劃撥儲金	35,004,121	36,768,643
國內匯兌	1,154,449	1,237,464
郵政禮券	1,130,422	1,078,933
國際匯兌	13,007	4,210
	<u>\$ 7,279,214,487</u>	<u>7,152,415,338</u>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定期儲金，其到期期間均在一個月至三年之間，儲金之利率區間分別為0.705%~1.740%及0.580%~1.625%。

(十六)保險負債

	113.12.31	112.12.31
未滿期保費準備	\$ 18,891	17,795
賠款準備	41,712	58,876
責任準備	870,082,883	814,806,158
保費不足準備	2,181,353	2,648,909
	<u>\$ 872,324,839</u>	<u>817,531,738</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壽險業務之保險負債皆為保險合約，並無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各期間之保險合約其各項準備餘額明細及變動調節如下：

1.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

	113.12.31	112.12.31
個人壽險	\$ 7,025	6,055
個人傷害險	4,963	4,753
個人健康險	6,903	6,987
	<u>\$ 18,891</u>	<u>17,795</u>

前述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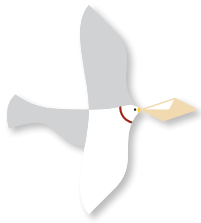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17,795	15,913
本期提存數	18,891	17,795
本期收回數	(17,795)	(15,913)
期末餘額	<u>\$ 18,891</u>	<u>17,795</u>

2.賠款準備明細：

	113.12.31	112.12.31
個人壽險		
已報未付	\$ 37,892	54,640
未報未付	1,919	1,312
個人傷害險		
已報未付	-	500
未報未付	493	1,058
個人健康險		
已報未付	70	98
未報未付	1,338	1,268
合計	<u>\$ 41,712</u>	<u>58,876</u>

前述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58,876	53,782
本期提存數	41,712	58,876
本期收回數	(58,876)	(53,782)
期末餘額	<u>\$ 41,712</u>	<u>58,876</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責任準備明細：

	113.12.31	112.12.31
個人壽險	\$ 869,564,643	814,296,271
待付保戶款項	518,240	509,887
	<u>\$ 870,082,883</u>	<u>814,806,158</u>

本公司壽險業務業已依法定最低要求提列責任準備金，並依函報主管機關之準備金補強計畫增提責任準備金，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分別增提7,100,000千元及0千元。另，本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自特別盈餘公積項下提列強化準備金分別為700,000千元及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前揭準備金補強計畫所增提之責任準備金列示如下：

	113.12.31	112.12.31
帳列保險負債	\$ 43,730,000	36,630,000
帳列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六(二十二))	\$ 5,100,000	4,400,000

前述責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814,296,271	757,249,191
本期提存數	101,182,580	97,691,884
本期收回數	(45,914,208)	(40,644,804)
	869,564,643	814,296,271
待付保戶款項	518,240	509,887
期末餘額	<u>\$ 870,082,883</u>	<u>814,806,158</u>

4.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明細：

	113.12.31	112.12.31
法定特別準備金：		
個人壽險	\$ 2,185	1,809
個人傷害險	4,507	4,266
個人健康險	9,032	8,712
	<u>\$ 15,724</u>	<u>14,787</u>

5. 保費不足準備明細：

	113.12.31	112.12.31
個人壽險	\$ 2,181,353	2,648,90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2,648,909	2,935,927
本期提存數	-	20,862
本期收回數	(467,556)	(307,880)
期末餘額	<u>\$ 2,181,353</u>	<u>2,648,909</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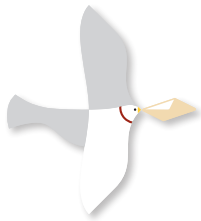
6. 負債適足準備明細：

保險合約	113.12.31	112.12.31
未滿期保費準備	\$ 18,891	17,795
賠款準備	41,712	58,876
責任準備	870,082,883	814,806,158
保費不足準備	<u>2,181,353</u>	<u>2,648,909</u>
保險負債帳面價值	<u>\$ 872,324,839</u>	<u>817,531,738</u>
現金流量現時估計額	<u>\$ 779,962,388</u>	<u>763,749,008</u>
負債適足準備餘額	<u>\$ -</u>	<u>-</u>

本公司壽險業務因保險負債淨帳面價值，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相比較，無淨帳面金額不足之情形，故不需提存負債適足準備。

本公司負債適足性測試方式說明如下：

	113.12.31
測試方式	總保費評價法GPV
群組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重要假設說明	(1)保單資訊：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為止之保險合約納入測試。 (2)折現率：採用112年度簽證精算報告中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假設原則所計算的公司整體報酬率並考慮現時資訊，第31年以後折現率則採持平假設為第26年至第30年之平均值。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1.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郵政儲金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要點」對所持有之國外投資資產於負債項下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積餘額分別為24,391,333千元及11,454,245千元。其變動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11,454,245	11,383,706
本期提存數：		
固定提存	3,515,920	3,049,041
額外提存	23,053,070	15,449,593
本期沖抵數	(13,631,902)	(18,428,095)
期末餘額	<u>\$ 24,391,333</u>	<u>11,454,245</u>

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每年應就因採用本準備金機制就當年度之稅後盈餘百分之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請詳附註六(二十二)說明。

2.未適用本準備金機制之影響：

影響項目	未適用金額	適用金額	影響數
113.12.31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	24,391,333	24,391,333
權益	271,069,135	251,556,069	(19,513,066)
112.12.31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11,454,245	11,454,245
權益(審定數)	243,546,595	234,383,199	(9,163,396)

	113年度		
影響項目	未適用金額	適用金額	影響數
本期淨利	\$ 13,004,827	2,655,157	(10,349,670)
每股盈餘	1.54	0.32	(1.22)

	112年度		
影響項目	未適用金額	適用金額	影響數
本期淨利	\$ (1,598,948)	(1,655,379)	(56,431)
每股盈餘	(0.19)	(0.20)	(0.01)

3.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機制避險策略及曝險情形：

本公司避險策略以全額避險為原則，為衡平避險成本及匯率風險，自民國113年6月起將外匯避險策略修改如下：

- (1)避險成本率小於1.5%(不含)，避險比例不低於65%。
- (2)避險成本率介於1.5%~2.5%(不含)，避險比例不低於55%。
- (3)避險成本率介於2.5%~3.5%(不含)，避險比例不低於45%。
- (4)避險成本率3.5%以上者，避險比例不低於3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包含退休金計畫及三節及年終慰問金、撫卹金、撫慰金及殮葬補助費等員工長期退職福利計畫兩種。本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退休金計畫	\$ 6,763,944	8,643,986
長期退職福利計畫	9,060,707	9,022,248
	<u>\$ 15,824,651</u>	<u>17,666,234</u>

(1)退休金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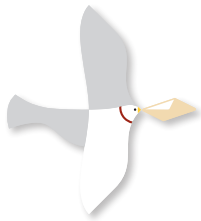
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本公司改制前之交通部郵政總局及其所屬機構現職人員，均轉調本公司，且其服務年資與薪資等其他福利及勞動條件，應予維持。轉調人員依「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非資位現職人員退休撫卹辦法」規定，服務已滿十年者，可支領一次退休金兼領月退休金，但未滿五十歲且具有工作能力者不得支領月退休金；服務未滿十年者依規定退休，僅可支領一次退休金。上述轉調人員並得選擇按「勞動基準法」支領一次退休金；未具公務員資格之職階人員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職階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要點」規定支領一次退休金。

本公司依郵務、儲匯及壽險三種業務之員額比率分攤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結果，額外增提部分則依各業務盈餘比例分攤。

A.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按月參照精算報告結果提撥退休準備金，屬於郵政差工部份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屬於士級以上人員部份提撥至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並於本公司郵政儲金匯兌業務開立之儲金帳戶作為職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另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與法定預算書之編製說明，本公司員工所需退休金給與費用，由本公司依精算之退休金金額提撥支應，為民營化得增提年資結算給與部分，年度決算如有超額盈餘時，得就超額盈餘部分酌予增提，並應於民營化前提足。

台灣銀行信託部之退休基金係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本公司儲金帳戶退休基金之運用係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職工退休基金保管運用及分配辦法」規定按期扣提職工退休基金，於扣提後十日內撥交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運用，並以定期存款專戶儲存於郵政儲金，基金之運用係經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依分配辦法辦理，職工退休基金從事定期存款以外之資金運用，則就風險性妥善評估，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再陳報交通部，始得辦理。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本報導期間結束日，本公司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9,739,669千元，郵政職工退休基金帳戶餘額計116,507,924千元及未實現損失325,409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B.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3.12.31	112.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29,304,156	128,175,95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25,922,184)	(123,531,968)
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負債)	3,381,972	4,643,986
超額盈餘提列數	3,381,972	4,000,000
退休金計劃負債	<u>\$ 6,763,944</u>	<u>8,643,986</u>

C.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28,175,954	125,443,754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5,873,579	5,823,667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經驗調整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失	3,761,983	4,917,572
計畫支付之福利	(8,507,360)	(8,009,039)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29,304,156</u>	<u>128,175,954</u>

D.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23,531,968	119,008,349
利息收入	2,100,043	2,142,150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023,997	273,586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7,773,536	10,116,922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8,507,360)	(8,009,039)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25,922,184</u>	<u>123,531,968</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E.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746,541	805,917
利息成本	5,127,038	5,017,750
超額盈餘提列數	3,381,972	4,000,000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2,100,043)	(2,142,150)
	<u>\$ 7,155,508</u>	<u>7,681,517</u>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成本	\$ 1,519,399	1,473,261
業務費用	4,499,951	4,798,779
管理費用	1,124,979	1,397,601
員工訓練費用	11,179	11,876
	<u>\$ 7,155,508</u>	<u>7,681,517</u>

F.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4,643,986)	(6,435,405)
本期認列	1,262,014	1,791,419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3,381,972)</u>	<u>(4,643,986)</u>

G.精算假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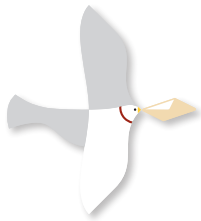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3.12.31	112.12.31
折現率	4.00 %	4.00 %
資產報酬率	1.90 %	1.70 %
未來薪資增加	1.25 %	1.25 %

本公司獲得交通部同意，於估算退休金計畫之確定福利義務時，精算假設之折現率可至少設定為4%，若折現率改採資產報酬率，則退休金之確定福利義務將可能調整。此外，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3,392,423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5.5年。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H. 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50%	減少0.50%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6,171,231)	6,709,518
未來薪資增加	834,614	(805,168)
	增加10%	減少10%
員工離職率	(33,796)	33,829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6,277,011)	6,836,061
未來薪資增加	947,323	(914,155)
	增加10%	減少10%
員工離職率	(38,507)	38,54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長期退職福利計畫

A. 計畫組成：

本公司長期退職福利計畫包含撫卹金、撫慰金及殮葬補助費等，係屬於退職後福利之範疇，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及交通部同意，郵政機構業務之長期退職福利，得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規定。

本公司並未就長期退職後福利計畫另行提撥福利計畫資產，係直接由本公司帳戶支應各項發放金額。本公司依郵務、儲匯及壽險三種業務之員額比率分攤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結果。

B. 本公司員工福利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3.12.31	112.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9,060,707	9,022,24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 9,060,707	9,022,24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C.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員工長期退職福利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9,022,248	8,832,471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433,305	432,260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一因經驗調整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68,446	195,811
計畫支付之福利	(463,292)	(438,294)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9,060,707</u>	<u>9,022,248</u>

D.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72,415	78,961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360,890	353,299
	<u>\$ 433,305</u>	<u>432,260</u>
	113年度	112年度
郵務成本	\$ 206,249	203,677
業務費用	171,306	174,361
管理費用	55,750	54,222
	<u>\$ 433,305</u>	<u>432,260</u>

E.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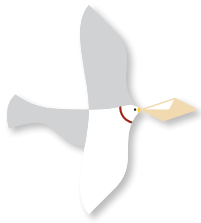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268,222	1,464,033
本期認列	(68,446)	(195,811)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199,776</u>	<u>1,268,222</u>

F.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3.12.31	112.12.31
折現率	4.00 %	4.00 %
未來薪資增加	1.25 %	1.25 %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獲得金管會同意，於估算退休金計畫之確定福利義務時，精算假設之折現率可至少設定為4%。此外，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確定福利計劃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5.5年。

G. 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50%	減少0.50%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424,947)	463,664
未來薪資增加	41,554	(40,631)
	增加10%	減少10%
員工離職率	(1,329)	1,330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427,140)	469,025
未來薪資增加	49,428	(47,662)
	增加10%	減少10%
員工離職率	(1,531)	1,532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686,344千元及784,728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九) 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3.12.31	112.12.31
一年內	\$ 346,522	338,149
一年以上	404,014	499,871
	<u>\$ 750,536</u>	<u>838,020</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三十)財務風險管理。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認列為損益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0,086	9,338
短期租賃之費用	\$ 37,294	49,243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	\$ 2,338	6,293

認列為本公司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453,442	488,299

本公司(含郵務、儲金匯兌及壽險業務)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三至五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部分之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二十)其他負債

	113.12.31	112.12.31
預收款項	\$ 2,083,852	4,225,570
存入保證金	983,208	920,023
其他	3,914	4,325
	\$ 3,070,974	5,149,918

(二十一)所得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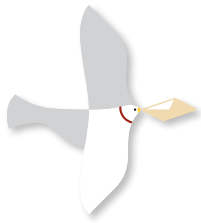
1.依「郵政法」第九條規定，本公司經營之遞送郵件業務及供該項業務使用之郵政公用物、業務單據，免納一切稅捐。

2.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79,736	64,103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2,093,659)	(1,957,083)
所得稅利益	\$ (2,013,923)	(1,892,980)

3.本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 258,271	1,576,12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年度	112年度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 (795,763)	(77,826)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177,904)	166,068
	<u>\$ (973,667)</u>	<u>88,242</u>

4.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淨利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損)	<u>\$ 641,234</u>	<u>(3,548,359)</u>
稅前淨利(損)計算之所得稅	\$ 128,247	(709,672)
國內證券及期貨交易利益停徵之影響數	(2,600,087)	(841,607)
國內金融商品評價損益	72,777	(634,661)
免計入所得之股利收入	(2,072,318)	(1,857,161)
國外投資所得繳納該國稅款	79,736	66,404
依法計算之免稅業務影響數	400,660	174,118
虧損扣除依法不得扣除影響數	2,210,937	1,923,408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所得稅影響數	(255,077)	21,696
前期核定差異	-	(2,931)
其他	21,202	(32,574)
所得稅利益	<u>\$ (2,013,923)</u>	<u>(1,892,980)</u>

5.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3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未分配盈餘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 (1,793,023)	7,283,435	-	-	5,490,41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含覆蓋法)	(753,752)	-	715,396	-	(38,356)
不動產及設備	(1,847,140)	-	-	-	(1,847,140)
應付款項	16,442	(1,031)	-	-	15,411
兌換損益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6,577,433)	(13,652,632)	-	-	(20,230,065)
遞延收入	3,580	306	-	-	3,886
虧損扣除	17,774,872	8,463,581	-	(1,804,003)	24,434,45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6,823,546</u>	<u>2,093,659</u>	<u>715,396</u>	<u>(1,804,003)</u>	<u>7,828,598</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1,810,407				32,680,742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986,861)				(24,852,144)
	<u>\$ 6,823,546</u>				<u>7,828,598</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認列於未分 配盈餘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負債)	\$ 2,093,531	(3,886,554)	-	-	(1,793,0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含覆蓋法)	910,617	-	(1,664,369)	-	(753,752)
不動產及設備	(1,847,220)	80	-	-	(1,847,140)
應付款項	11,457	4,985	-	-	16,442
兌換損益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	(6,391,645)	(185,788)	-	-	(6,577,433)
遞延收入	3,520	60	-	-	3,580
虧損扣除	11,923,715	6,024,300	-	(173,143)	17,774,87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6,703,975</u>	<u>1,957,083</u>	<u>(1,664,369)</u>	<u>(173,143)</u>	<u>6,823,546</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7,588,694				21,810,407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884,719)				(14,986,861)
	<u>\$ 6,703,975</u>				<u>6,823,546</u>

6.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非很有可能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各為21,705,884千元及21,960,961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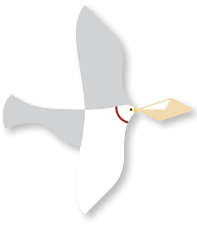
7.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二十二)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依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三條第三款規定，交通部郵政總局原辦理之各項業務，於本公司完成登記後，由本公司概括承受辦理。行政院透過交通部以改制前交通部郵政總局之淨資產，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以資產作價方式投資本公司，該資產淨值計67,111,593千元。本公司依據行政院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五日院臺交字第0910060323C號函示，設立登記資本額核定為新臺幣40,000,000千元，其中郵務業務資本10,000,000千元、儲匯業務資本25,000,000千元及壽險業務資本5,000,000千元，本公司作價投資金額大於核定實收資本金額計27,111,593千元認列「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為改善本公司壽險業務資本適足率，本公司經行政院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五日院臺交字第0990020222號函同意辦理內部移撥資產，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移撥儲匯業務房地資產合計7,797,618千元予壽險，致壽險業務之資本公積—股本溢價增加7,682,143千元、未實現重估增值增加115,225千元及土地增值稅準備增加250千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八日之董事會決議增加額定資本額至100,000,000千元，其中壽險業務資本20,000,000千元，儲匯業務資本70,000,000千元及郵務業務資本10,000,000千元。為強化壽險業務資本，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之董事會決議，擬於本公司登記資本額100,000,000千元不變情況下，調整儲匯業務資本額10,000,000千元至壽險業務，調整後壽險業務資本額30,000,000千元，儲匯業務資本額60,000,000千元及郵務業務資本額10,000,000千元。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壽險業務、儲匯業務及郵務業務實收資本分別為21,180,000千元、48,778,000千元及10,000,000千元，合計實收資本額為79,958,00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壽險業務盈餘公積轉增資1,803,000千元。以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為增資基準日，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辦妥變更登記，增資後本公司壽險業務、儲匯業務及郵務業務實收資本額分別為22,983,000千元、48,778,000千元及10,000,000千元，合計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81,761,00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壽險業務盈餘公積轉增資1,251,000千元；儲匯業務盈餘公積轉增資1,250,000千元，共增資2,501,000千元。以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為增資基準日，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辦妥變更登記，增資後本公司壽險業務、儲匯業務及郵務業務實收資本額分別為24,234,000千元、50,028,000千元及10,000,000千元，合計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84,262,000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均為100,000,000千元，實收資本額分別為84,262,000千元及81,761,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

2. 公積及盈餘分配

(1)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

(2) 法定盈餘公積

依照「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及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應自當年度盈餘提列百分之二十五為法定盈餘公積，前項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可不再提撥。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為健全壽險業務財務結構及強化風險承擔能力，本公司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儲匯業務資產移撥至壽險業務，本案經行政院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七日院臺交第1090043572號函暨交通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十五日交郵第1100000792號函核准辦理，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將儲匯業務資產10,134,885千元(包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2,940,120千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7,058,219千元與應收利息136,546千元)、法定盈餘公積9,477,949千元，以及其他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656,936千元移撥至壽險業務。復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將儲匯業務資產9,861,896千元(包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4,460,360千元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5,401,536千元)、法定盈餘公積8,693,355千元，以及其他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1,168,541千元移撥至壽險業務。此外，民國一一三年度移撥儲匯業務資產5,000,000千元(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5,000,000千元及法定盈餘公積5,000,000千元)至壽險業務項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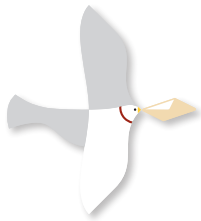
(3)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特別盈餘公積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審定數)	
強化自有資本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 1,459,752	2,503,041	註1
買賣票券損失準備轉列數	317,667	317,667	
收回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提列數	27,540	26,503	註2
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15,724	14,787	註2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1,619,091	683,941	註3
首次適用IFRSs提列數	3,158,443	3,158,443	註4
處分土地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強化準備金	(25,628)	(25,628)	註4
強化準備金	5,100,000	4,400,000	註5
除列未到期債券特別公積	4,224,482	4,495,102	註6
	<u>\$ 15,897,071</u>	<u>15,573,856</u>	

針對各項特別盈餘公積明細說明如下：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一一二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分別以強化自有資本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2,501,000千元及1,803,000千元轉增資。增資基準日籍變更登記日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二)1.股本。該盈餘公積變動如下：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年度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審定數)	\$ 2,503,041
盈餘轉增資	(2,501,000)
本年度超額盈餘增提數	1,457,71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459,752</u>
	112年度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審定數)	\$ 4,306,041
盈餘轉增資	(1,803,00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審定數)	<u>\$ 2,503,041</u>

註2：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新增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準備金提存數，另依規定可沖減或收回金額，得由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特別準備金依稅後金額沖減或收回。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稅後金額提列數分別為937千元及875千元，及收回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提列數分別為1,037千元及1,065千元。

註3：依附註六(十六)說明，本公司壽險業務因適用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機制，應就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據此，民國一一三年度提列數為172,655千元；每年應就因採用本準備金機制所節省之避險成本轉列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盈餘不足轉列者，應於以後有盈餘年度補提之，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提列數分別為762,495千元(包含一一二年度不足提列於本年度補提之金額為109,362千元)及0千元。

註4：依金管會民國110年6月11日金管保財字第11004920441號令規定，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產生之未分配盈餘淨增加金額3,158,443千元，依規定列於特別盈餘公積項下。民國一一二年度處分部分前揭資產，故就上述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135千元迴轉至可供分派盈餘。截至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本機制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皆為3,132,815千元。

註5：為強化本公司壽險業務準備金及執行補強計畫，本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十八日金管保壽字第1120131024號函同意於民國一一一年度自特別盈餘公積項下提列強化準備金4,400,000千元。另經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七日金管保壽字1140131166號函同意於民國一一三年度自特別盈餘公積項下提列強化準備金700,000千元，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六)。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6：本公司依保險局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依金管保財字第11204939731號函規定，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就該函令所列示未到期債務工具除列損益依名目稅稅率20%之稅後金額提列(收回)特別盈餘公積，並依規揭露如下：

A.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本公司壽險業務債務工具除列損益累積餘額當年度變動調節表

未到期債務工具除列損益	113年度
1.前一年底(12月31日)之債務工具除列損益累積餘額	4,495,102
2.當年度稅前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千元，扣減所得稅之淨稅額\$-元後之稅後提列(收回)數	-
3.當年度可攤回(攤提)之淨額	270,620
4.期末之債務工具除列損益累積餘額	4,224,4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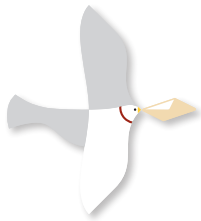
未到期債務工具除列損益	112年度
1.前一年底(12月31日)之債務工具除列損益累積餘額	4,765,722
2.當年度稅前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千元，扣減所得稅之淨稅額\$-千元後之稅後提列(收回)數	-
3.當年度可攤回(攤提)之淨額	270,620
4.期末之債務工具除列損益累積餘額	4,495,102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本機制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4,224,482千元及4,495,102千元。

B.民國一一三年度本機制前期期末餘額及當年度新增數之未來各年度攤銷金額明細表

年度 (民國)	前一年底(12月31日)除列 損益累積餘額之未來各年 度可攤回(攤提)之金額(1)	當年度除列損益 稅後提列(收回)數(2)	期末除列損益累積餘額 之未來各年度可攤回 (攤提)之淨額(1)+(2)
113	270,620	-	270,620
114	270,620	-	270,620
115	270,620	-	270,620
116	270,620	-	270,620
117	270,620	-	270,620
118	270,620	-	270,620
119	251,767	-	251,767
120	251,767	-	251,767
121	234,049	-	234,049
122至131	2,133,799	-	2,133,799
總計	4,495,102	-	4,224,482

註：總計(1)+(2)欄位不含民國一一三年度數值。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二十五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另提特別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七日訂定之「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注意事項」第九點規定，人身保險業若年度有稅後盈餘，應就該金額之10%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依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八日金管保財字第10202501992號函規定，壽險業如擬採發放現金股利分配盈餘者(不包含負債型特別股)，應先函報金管會，金管會將依個別公司財務業務健全度審酌。

依「國營事業機構營業盈餘解庫注意事項」之規定，當年度預算所列盈餘部分，應按四期平均分配於四月份、七月份、十月份及十二月份依期解繳。本公司依此規定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分別解庫8,575,411千元及8,272,334千元，解庫時列於「預付款項」項下，盈餘分配結果入帳後，予以沖轉。

依「國營事業機構營業盈餘解庫注意事項」之規定，各年度應解庫盈餘，按自編決算數，最遲應於年度終了一個月內解繳。至行政院核定決算及審計部審定決算之解庫盈餘如有增減，應於收到決算書後二週內辦理補繳或收入退還手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依審計部審定後之當年度盈餘，分配如下：提列法定盈餘公積2,783,056千元、特別盈餘公積1,940千元及撥付股息紅利8,347,227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分配盈餘0千元加計民國一一三年度稅後淨利2,655,157千元及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淨利益12,646,350千元及特別盈餘公積轉入數270,620千元，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15,572,126千元，分配情形如下：提列法定盈餘公積3,893,031千元、提列特別盈餘公積3,094,835千元及撥付股息紅利8,584,261千元後，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分配盈餘為0千元。民國一一三年度依查核後結果提列盈餘分派金額尚待審計部審定。

(5)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確 定 福利計畫	採用覆蓋法 重分類之 其他綜合損益	合 計
民國113年1月1日(審定數)	\$ 61,553,022	(3,376,241)	6,691,885	64,868,66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30,490,396	-	-	30,490,39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2,646,350)	-	-	(12,646,35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1,193,607	-	1,193,607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 損失	-	-	(8,582,029)	(8,582,029)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79,397,068	(2,182,634)	(1,890,144)	75,324,29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確 定 福利計畫	採用覆蓋法 重分類之 其他綜合損益	合 計
民國112年1月1日(審定數)	\$ 32,627,465	(4,971,445)	(2,099,409)	25,556,61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41,442,404	-	-	41,442,40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2,516,847)	-	-	(12,516,847)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1,595,204	-	1,595,204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				
利益	-	-	8,791,294	8,791,29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審定數)	<u>\$ 61,553,022</u>	<u>(3,376,241)</u>	<u>6,691,885</u>	<u>64,868,666</u>

(二十三)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歸屬於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	<u>\$ 2,655,157</u>	<u>(1,655,379)</u>
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8,426,200</u>	<u>8,426,200</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32</u>	<u>(0.2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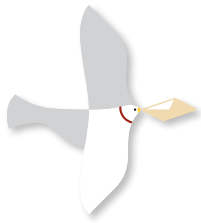
(二十四)郵務收入及成本

1.郵務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函件收入	\$ 21,949,609	21,746,616
包裹收入	2,637,148	2,767,552
快捷郵件收入	3,020,310	3,401,878
國際聯郵運費收入	764,563	843,158
集郵收入	613,444	660,705
其他郵費收入	74,459	119,473
減：郵資退回與郵費折讓	(2,704,374)	(2,282,311)
	<u>\$ 26,355,159</u>	<u>27,257,071</u>

2.郵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郵件處理費	\$ 17,464,619	17,250,616
郵件運輸費	1,675,957	1,700,977
攤銷郵票印製費	200,179	211,351
國際聯郵運費	1,338,355	1,487,817
其他郵務成本	587,020	655,798
	<u>\$ 21,266,130</u>	<u>21,306,559</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五)保險損益分析

1.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本公司壽險業務僅提供保險合約，未有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合約自留滿期保費收入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簽單保費收入	\$ 75,841,231	80,237,025
減：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1,096	1,882
	<u>\$ 75,840,135</u>	<u>80,235,143</u>

2.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本公司壽險業務僅提供保險合約，未有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合約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u>\$ 46,397,021</u>	<u>41,394,450</u>

(二十六)營業租賃

本公司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由於並未移轉付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十)投資性不動產。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低於一年	\$ 350,478	247,713
一至二年	308,979	200,915
二至三年	196,885	178,127
三至四年	54,227	114,005
四至五年	48,368	19,382
五年以上	106,181	28,854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u>\$ 1,065,118</u>	<u>788,996</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數個辦公室、店舖及商場，租賃期間為三年至五年，租金給付每年調整以反映市場租金。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其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與相關之直接營運費用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379,167</u>	<u>352,106</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 直接營運費用	<u>\$ (168,827)</u>	<u>(158,859)</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七)財務收益及財務成本

1.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債券息	\$ 76,040,894	72,535,854
票券息	15,838,917	12,970,344
放款息	467,617	489,534
壽險貸款及墊繳保費息	561,401	502,235
存款息	44,634,954	41,786,582
其 他	66,437	71,149
	<u>\$ 137,610,220</u>	<u>128,355,698</u>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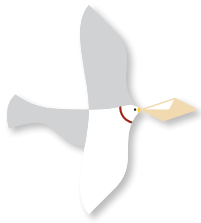
	113年度	112年度
評價損益	\$ (45,520,121)	32,007,010
處分損益	(27,134,221)	(45,117,888)
股利收入	2,993,597	3,205,190
其 他	17,942	19,067
	<u>\$ (69,642,803)</u>	<u>(9,886,621)</u>

3.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113年度	112年度
權益工具投資股利收入(附註六(三))	\$ 8,967,467	7,376,639
權益工具投資標借及借券收入	19,112	13,049
	<u>\$ 8,986,579</u>	<u>7,389,688</u>

4.利息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定期儲金息	\$ 69,049,666	59,678,872
存簿儲金息	20,999,284	17,900,531
銀行同業拆款息	6,037	7,631
劃撥儲金息	150,535	126,865
其他利息費用	665	876
	<u>\$ 90,206,187</u>	<u>77,714,775</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八)手續費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劃撥儲金手續費收入	\$ 856,048	873,532
存簿儲金手續費收入	785,367	725,002
金融卡手續費收入	785,724	712,591
匯費手續費收入	211,803	211,880
其他手續費收入	223,353	232,911
	<u>\$ 2,862,295</u>	<u>2,755,916</u>

(二十九)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1.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應收/應付款項、附賣回債券投資、放款、其他金融資產、銀行同業拆款、存款及匯款及存入保證金等短期金融工具，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需揭露其公允價值。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113.12.31		112.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 128,798,448	128,798,448	136,416,032	136,416,03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420,043,170	420,043,170	373,212,989	373,212,98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429,540,148	4,051,473,110	4,739,535,008	4,498,632,680
其他金融資產	4,499,902	4,499,902	4,323,253	4,323,253
非金融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16,590,774	24,853,759	14,460,998	22,168,545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	22,686,720	22,686,720	6,593,222	6,593,222

2.本公司估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工具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存拆放銀行同業、存拆放銀行同業、存放央行、附賣回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不含催收款)、銀行同業拆放、應付款項、附買回債券負債、存款及匯款及存出(入)保證金。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本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

(3)放款(含其他金融資產中之催收款)及存款因皆為付息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故其減除備抵減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允價值相近。

(4)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及匯率交換合約之公允價值，如可得時，係以市場價格為基礎；如無可得之市場價格，則公允價值係以合約遠期價格及現時遠期價格間之差額，以市場利率依合約剩餘到期期間予以折現估計之。

(5)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係採成本模式，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有相關經驗）之評價為基礎，該評價係以市場比較法比較鄰近地區相似條件之不動產市場價值，及依收益法考量出租該不動產預期未來淨收益以收益資本化率予以計算收益價格，並綜合評估市場價值及收益價格以決定不動產之價值。

3.公允價值層級資訊

公允價值資訊及三等級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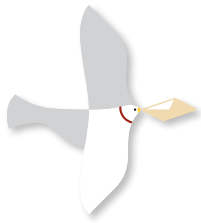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等級定義如下：

(1)第一等級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A)在市場交易之工具具有同質性；(B)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C)價格資訊可為大眾所取得。

(2)第二等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例如：

A.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指持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工具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相似金融工具應依該金融工具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工具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工具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工具價格之相關性。

B.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C.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工具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D.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3)第三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資產及負債項目	113.12.31			
	公允價值			
	合 計	相同資產 於活絡市 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 他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 大 之 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等級)
<u>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u>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84,441,668	84,441,668	-	-
債券投資	17,875,496	-	17,875,496	-
基金及其他	25,667,396	25,667,396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309,847,681	308,643,479	-	1,204,202
債券投資	110,195,489	-	110,195,489	-
<u>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換匯合約及遠期外匯	398,087	-	398,087	-
期貨保證金及選擇權權利金	415,801	415,801	-	-
負債：				
換匯合約及遠期外匯	22,686,720	-	22,686,720	-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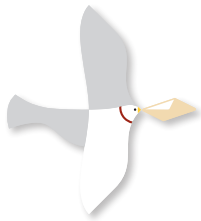
資產及負債項目	112.12.31			
	公允價值			
	合 計	相同資產 於活絡市 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 他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 大 之 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77,182,975	77,182,975	-	-
債券投資	17,180,347	-	17,180,347	-
基金及其他	21,579,357	21,579,357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260,629,748	259,758,676	-	871,072
債券投資	112,583,241	-	112,583,241	-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換匯合約及遠期外匯	19,977,711	-	19,977,711	-
期貨保證金及選擇權權利金	495,642	495,642	-	-
負債：				
換匯合約及遠期外匯	6,592,995	-	6,592,995	-
選擇權權利金	227	227	-	-

(4)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並無任何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情事。

(5)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之等級資訊

本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其他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款項、放款及存出/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有關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與非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等級如下：

資產及負債項目	113.12.31			
	合 計	相同資產於 活絡市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他 可觀察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短期票券	\$ 829,868,317	829,868,317	-	-
國內債券投資	2,249,295,240	52,030,100	2,197,265,140	-
國內結構性商品	129,151,216	-	-	129,151,216
國外債券投資	843,158,337	-	843,158,337	-
非金融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24,853,759	-	-	24,853,75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資產及負債項目	112.12.31			
	合 計	相同資產於 活絡市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他 可觀察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短期票券	\$ 1,308,915,759	1,308,915,759	-	-
國內債券投資	2,247,273,503	23,458,762	2,223,814,741	-
國內結構性商品	108,303,055	-	-	108,303,055
國外債券投資	834,140,363	-	834,140,363	-
非金融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22,168,545	-	-	22,168,545

上述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評價技術與輸入值，係先以市場公開報價之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而其評價模型先以可觀察之輸入值，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作為輸入值予以評價。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評價技術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六(十)之說明。

(6)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13年1月1日	\$ 871,072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33,130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u>1,204,202</u>
民國112年1月1日	\$ 693,408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77,664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u>871,072</u>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1,075,614	742,4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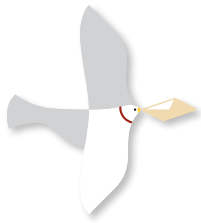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7)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將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該等權益證券投資不具活絡市場，故以評價方法估計其公允價值。公允價值估計過程中，採用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此將其歸類為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 企業價值與EBITDA比(113.12.31及112.12.31為8.85及10.60) • 企業價值對營收金額比(112.12.31為2.05) • 市帳率(113.12.31及112.12.31為0.48及0.48)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3.12.31及112.12.31為15.97%~22.14%及15.09%~28.59%) • 企業價值與EBIT比(113.12.31及112.12.31為8.85及9.27) • 股權價值乘數P/E(113.12.31及112.12.31為14.21及13.64)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8)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乘數	+10%	-	-	113,178	-
	市場乘數	-10%	-	-	-	113,178
	流動性折價	+10%	-	-	-	25,139
	流動性折價	-10%	-	-	25,139	-
112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乘數	+10%	-	-	82,056	-
	市場乘數	-10%	-	-	-	82,056
	流動性折價	+10%	-	-	-	22,672
	流動性折價	-10%	-	-	22,672	-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9)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使用不可觀察之輸入值。該等級之輸入值來源有二：其一來源為，評價委任機構所提供之價格，其商品之價格提供資訊大多以季為單位定期更新；其二來源為使用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進行評價。

4.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公司有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第四十二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亦有從事未符合公報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上述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負債)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 (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 表中互抵之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 (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 金融資產 (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 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113.12.31						
衍生工具資產	\$ 398,087	-	398,087	313,453	-	84,634
衍生工具負債	22,686,720	-	22,686,720	313,453	-	22,373,267
112.12.31						
衍生工具資產	19,977,711	-	19,977,711	5,250,012	-	14,727,699
衍生工具負債	6,592,995	-	6,592,995	5,250,012	-	1,342,983

(三十)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於報導日因持有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各項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權益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以下說明本公司風險管理目的、政策與程序、上述風險產生來源之相關資訊及風險衡量方法。

1.風險管理目的、政策與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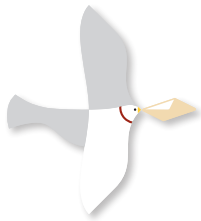
本公司風險管理目的在於確保公司營運策略目標及所面臨風險之特性，均有適當且健全有效之風險管理制度，以利積極從事各項業務發展；並在適當之風險限額下，提昇獲利，達成年度盈餘目標，並透過一定程序傳達予公司上下一體遵行。

本公司從事任何投資業務，均訂有相關作業規範；另依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訂有各項風險管理要點，如「市場風險管理要點」、「信用風險管理要點」、「作業風險管理要點」、「流動性風險管理要點」、「利率風險管理作業要點」、「壽險業務保險風險管理要點」及「壽險業務資產負債配合風險管理要點」等規定，作為風險管理遵循依據。對各項風險之管理，應循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對策與風險監控等項目進行管理，並予以文件化。

2.本公司財務風險資訊如下：

(1)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信用風險係源自債務工具投資、轉存款與定存單及放款等，針對各項投資標的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依其外部信用評等訂有投資限額及交易管理規範，另參照新巴塞爾資本協定規範及國際信評機構評等之對應關係，建立由21個等級組成反映不同違約風險程度之內部評等等級架構，參採國際信評機構之歷史轉移矩陣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A. 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

a.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本公司透過比較下列兩者以辨識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A) 報導日金融工具評等等級；及

(B) 原始購買或認列日金融工具評等等級

當金融工具報導日評等等級較原始購買或認列日評等等級降低2等以上，即推定自資產原始認列後，其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金融工具原始認列(不含購入時已減損或認列時已減損之金融資產)時，以12個月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惟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購買或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且信用品質為非低度信用風險，則以衡量該金融工具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為其備抵損失。

當金融工具之內部評等等級為1-10等，即約當全球公認投資等級以上之部位時，本公司視其為低度信用風險；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當金融工具之內部評等等級遭調降至第21等，顯示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增加至被視為信用已減損，金融資產應個別評估且認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b. 違約定義

當金融工具之內部評等等級遭調降至第21等，顯示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增加至被視為信用已減損，金融資產應個別評估且認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c.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主要參數為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曝險金額：

違約機率：參採國際評等公司之歷史轉移矩陣中各評等之違約機率。

違約損失率為違約事件發生時，其可能之損失幅度，本公司係參採國際評等公司發布發行人加權平均(Issuer-weighted)之優先有擔保債權、優先無擔保債權及次順位債權之歷史回收率推估違約損失率。

違約曝險額為違約事件發生時之債權金額，本公司金融工具之違約曝險額即為其帳面淨額。

d. 信用風險品質分析-金融工具

國內定存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品質資訊如下列表格所示。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內定存單之帳面金額變動情形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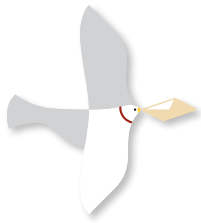
113.12.31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尚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合 計
低度風險	\$ 2,913,514,482	-	-	2,913,514,482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	-	-
備抵損失	(894,235)	-	-	(894,235)
帳面金額	<u>\$ 2,912,620,247</u>	<u>-</u>	<u>-</u>	<u>2,912,620,247</u>

112.12.31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尚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合 計
低度風險	\$ 2,462,142,091	-	-	2,462,142,091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	-	-
備抵損失	(765,682)	-	-	(765,682)
帳面金額	<u>\$ 2,461,376,409</u>	<u>-</u>	<u>-</u>	<u>2,461,376,409</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含抵繳存出保證金)之帳面金額變動情形如下：

113.12.31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尚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合 計
低度風險	\$ 110,195,489	-	-	110,195,489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	-	-
帳面金額	<u>\$ 110,195,489</u>	<u>-</u>	<u>-</u>	<u>110,195,489</u>

112.12.31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尚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合 計
低度風險	\$ 112,660,777	-	-	112,660,777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	-	-
帳面金額	<u>\$ 112,660,777</u>	<u>-</u>	<u>-</u>	<u>112,660,777</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含抵繳存出保證金)變動情形如下：

113.12.31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尚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合 計
低度風險	\$ 4,434,544,541	-	-	4,434,544,541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	-	-
備抵損失	(1,180,710)	-	-	(1,180,710)
帳面金額	<u>\$ 4,433,363,831</u>	<u>-</u>	<u>-</u>	<u>4,433,363,831</u>

112.12.31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尚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合 計
低度風險	\$ 4,744,501,184	-	-	4,744,501,184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	-	-
備抵損失	(1,336,707)	-	-	(1,336,707)
帳面金額	<u>\$ 4,743,164,477</u>	<u>-</u>	<u>-</u>	<u>4,743,164,477</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利息(債券及可轉讓定期存單及存單擔保放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面金額變動情形如下：

113.12.31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尚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合 計
低度風險	\$ 50,946,801	-	-	50,946,801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	-	-
備抵損失	(13,838)	-	-	(13,838)
帳面金額	<u>\$ 50,932,963</u>	<u>-</u>	<u>-</u>	<u>50,932,963</u>

112.12.31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尚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合 計
低度風險	\$ 48,935,931	-	-	48,935,931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	-	-
備抵損失	(15,329)	-	-	(15,329)
帳面金額	<u>\$ 48,920,602</u>	<u>-</u>	<u>-</u>	<u>48,920,602</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B.預期信用損失—不動產抵押放款

a.低信用風險定義

當借款人於財務報導日未逾期一個月繳款或雖逾期一個月以上，惟信用評分未惡化時(個人信用評分較原始認列時惡化低於0.01%)，屬低信用風險。

b.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衡量

第一階段(Stage1)：放款資產原始認列時，均為十足擔保，評估日屬低信用風險資產及當月應收未收利息，應認列十二個月以內預期信用損失。

第二階段(Stage2)：放款資產認列後，若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信用已惡化之判斷基準：

(A)逾期一個月以上且信用品質為非低度信用風險資產及其應收未收利息。

(B)依個人信用評分較原始認列時惡化0.01%以上，依惡化比率分為5個區間，認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第三階段(Stage3)：當有客觀減損證據如下，顯示放款資產之信用風險增加至資產已減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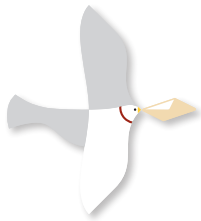
(A)催收款逾期2年，放款資產應個別評估，資產減損部分轉銷呆帳，淨攤銷後帳面金額，認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B)拍賣擔保物不足額，轉銷呆帳。

c.信用風險品質分析—不動產抵押放款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擔保放款(含應收息)之帳面金額變動如下：

	113.12.31			
	12個月 預期信 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非 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 信用減損	合 計
正常件(註)	\$ 19,779,189	-	-	19,779,189
逾期30天~90天	568	-	2,315	2,883
逾期91天~180天	-	-	3,900	3,900
逾期181天~360天	-	-	-	-
逾期360天以上	-	-	-	-
應收未收利息	24,255	-	-	24,255
備抵損失	(297,050)	-	(137)	(297,187)
帳面金額	<u>\$ 19,506,962</u>	<u>-</u>	<u>6,078</u>	<u>19,513,040</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2.31				
	12個月 預期信 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非 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 信用減損	合 計
正常件(註)	\$ 21,953,752	-	-	21,953,752
逾期30天~90天	771	-	-	771
逾期91天~180天	-	-	4,230	4,230
逾期181天~360天	-	-	-	-
逾期360天以上	-	-	-	-
應收未收利息	25,299	-	-	25,299
備抵損失	(329,685)	-	(101)	(329,786)
帳面金額	<u>\$ 21,650,137</u>	<u>-</u>	<u>4,129</u>	<u>21,654,266</u>

註：正常件包含按時還款及未逾期1個月。

C. 本公司壽險業務由於承作貸款，故有授信承諾。本公司壽險業務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授信貸款，依貸款性質而有所不同，利率區間分別為1.860%~3.38%及1.735%~4.50%。

由於此類金融商品不會於到期前全部實際支付，因此該合約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現金流出數，亦即未來現金需求金額低於合約金額。假設授信額度已用罄且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完全失去其價值時，信用風險金額與合約金額相等，亦即此為其可能發生之最大損失。

本公司壽險業務在提供貸款承諾時，均嚴格評估借款人信用條件。本公司壽險業務核准撥付貸款予某些特定客戶前，將要求提供適當的擔保品。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有擔保品之貸款占貸款總金額比率約為100%，所提供擔保品為不動產。當客戶違約時，本公司會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權利。本公司壽險貸款係在保單價值準備金範圍內貸放。

D.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本公司儲匯及壽險貸款業務金額並不重大，交易對象主要為自然人，未顯著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或單一產業型態。本公司儲匯業務主要潛在信用風險源自銀行同業轉存款，依轉存銀行性質別分類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資訊如下：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單位：千元

	113.12.31	112.12.31
公營銀行	\$ 454,617,222	413,420,539
民營銀行	855,626,400	430,340,033
	<u>\$ 1,310,243,622</u>	<u>843,760,572</u>

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定期持續評估轉存銀行財務狀況、調整轉存限額及評估轉存款回收可能性。

E.金融資產信用風險最大風險曝險額

在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情況下，本公司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係指每項金融資產帳面價值（已考量備抵減損損失及備抵呆帳）。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分別為8,385,613,038千元及8,161,858,649千元。

F.金融資產信用曝險集中情形

若交易對手集中於某一產業或地區或共同具備某些特性，其信用風險通常會相對應提高。此外，不同產業和地區之經濟發達均具有其獨特性，因此不同產業或地區之信用風險亦不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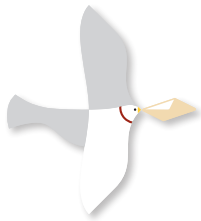
本公司債券投資依發行人所在地區別之信用曝險如下：

單位：千元

	113.12.31	112.12.31
澳洲	\$ 97,890,119	96,001,957
加拿大	137,991,854	126,378,539
法國	140,914,424	130,960,823
德國	41,735,707	37,899,741
荷蘭	36,615,417	33,838,026
瑞士	17,072,655	15,524,426
英國	109,576,536	100,182,460
美國	381,942,883	352,841,081
台灣	2,385,777,598	2,324,736,347
其他	244,630,016	233,963,149
合計	<u>\$ 3,594,147,209</u>	<u>3,452,326,549</u>

(2)流動性風險

A.本公司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用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所承作之幣別皆屬高流動性之貨幣，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變現流動風險低；且除投資固定收益商品分類為無活絡市場者，具流動性風險之虞外，其餘金融資產均有活絡市場，預期能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出售。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B.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係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列示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未經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

113.12.31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合 計
金融負債合約現金流出：			
應付款項	76,758,953	42,902	76,801,855
租賃負債	365,835	402,216	768,051
合 計	77,124,788	445,118	77,569,906

112.12.31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合 計
金融負債合約現金流出：			
應付款項	70,577,988	53,407	70,631,395
租賃負債	351,247	511,081	862,328
合 計	70,929,235	564,488	71,493,723

C.衍生性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本公司持有以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包括：外匯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及外匯交換)及權益衍生工具(台指選擇權)。其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113.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含)	181天~365天 (含)	1年以上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衍生性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1,966,651	4,776,860	6,186,545	9,756,664	-	22,686,720
－權益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	-	-	-	-
現金流量淨額	1,966,651	4,776,860	6,186,545	9,756,664	-	22,686,720

112.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含)	181天~365天 (含)	1年以上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衍生性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1,052,778	3,923,652	1,616,565	-	-	6,592,995
－現金流出	227	-	-	-	-	227
現金流量淨額	1,053,005	3,923,652	1,616,565	-	-	6,593,222

(3)市場風險管理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金融工具可能發生損失之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權益風險。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A.市場風險管理之目的、政策與程序

本公司綜合考量相關法令規定、國內外金融市場狀況、資產負債配合及各項風險部位可承受程度執行市場風險管理。為達成風險管理目的，本公司各項風險可承受程度，除法令最低要求限制外，其可承受風險曝露額度，由董事會授權，並由風險管理單位定期報告風險曝露部位資訊、檢視風險程度及避險成效。

另運用主管機關所核准各項衍生工具，規避本公司因投資於股票、基金、固定收益等金融工具所產生市場風險。例如，利用遠期外匯、外匯交換等方式，規避外幣對新臺幣波動風險。

B.市場風險之衡量方法

a.本公司以風險值(Value at Risk)衡量各項金融工具市場風險，風險值之計算係採用參數法，選取過去250天之歷史資料、99%信賴區間及10天持有期間，按日計算交易簿投資組合之風險值；另訂有風險容忍度及風險值限額，按日監控相關金融工具之風險變動情形並陳報高階主管。

本公司金融工具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及各該年度之風險值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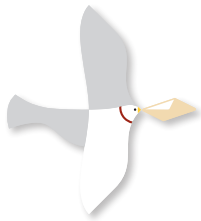
	113年度			
	期末	平均	最高	最低
匯率風險	\$ 3,476,035	4,051,052	6,092,663	2,702,745
利率風險	607,540	685,505	1,179,972	441,948
權益風險	21,654,000	25,581,796	62,165,310	12,227,564
分散效果	(3,994,849)	-	-	-
風險值總數	21,742,725	25,083,108	61,153,981	10,693,160

	112年度			
	期末	平均	最高	最低
匯率風險	\$ 5,278,112	2,978,593	5,278,112	1,591,414
利率風險	776,702	797,316	1,181,215	511,847
權益風險	11,876,934	13,127,168	18,642,491	8,833,236
分散效果	(7,274,435)	-	-	-
風險值總數	10,657,313	12,388,034	17,689,473	8,754,800

因風險值計算方法有其先天上之限制，因此本公司尚輔以其他市場風險管理技術，例如：敏感性分析、壓力測試等。

b.利率敏感性分析

透過利率敏感性分析得以量化本公司固定收益投資因市場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現金流量或公允價值變動可能產生之損益。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表係說明本公司利息淨收益及權益於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情況下，金融工具對主要利率曲線變動之敏感性。「利息淨收益敏感性」係指一定利率變動對預計未來一年內將進行利率重訂價之金融資產，所產生利息收入影響數。「權益敏感性」係指一定利率變動對期末持有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固定利率債券部位進行重訂價，所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對其他綜合損益影響。

利率變化	利息淨收益敏感性		權益敏感性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主要利率曲線上升100BPS	38,925,704	39,283,149	(5,748,446)	(6,984,427)
主要利率曲線下跌100BPS	(38,925,704)	(39,283,149)	6,936,720	8,389,462

以上敏感性分析係基於金融資產具有利率風險部位。相關分析僅衡量一年內利率變化，反映一年內本公司金融資產重訂價時，對本公司按年化計算損益及權益影響，假設如下：

- (A)所有於一年內重訂價或到期資產，均假設在相關期間開始時重新訂價或到期；
- (B)收益率曲線隨利率變化而平行移動；
- (C)資產組合並無其他變化。

基於以上假設，利率增減導致本公司淨利息收益及權益實際影響數可能與此敏感度分析結果不同。

C.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持有外幣資產、負債之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依各幣別區分並以帳面價值列示如下：

外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33,235,186	32.7770	1,089,349,692	32,096,733	30.7050	985,530,178
澳幣	4,706,297	20.4180	96,093,178	4,604,628	21.0097	96,741,846
人民幣	8,650,352	4.4839	38,787,313	10,290,543	4.3276	44,533,354
加拿大幣	386,890	22.8580	8,843,541	382,900	23.2090	8,886,736
歐元	209,834	34.1414	7,164,021	208,363	34.0095	7,086,316
英鎊	108,954	41.1577	4,484,301	119,193	39.1646	4,668,154
新加坡幣	30,000	24.1370	724,110	30,000	23.2943	698,829
			<u>\$ 1,245,446,156</u>			<u>1,148,145,413</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2.31			112.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非貨幣性項目						
美元	\$ 2,342,557	32.7770	<u>76,782,004</u>	2,022,764	30.7050	<u>62,108,968</u>
衍生工具						
美元	\$ -	-	-	-	-	19,894,254
澳幣	-	-	398,087	-	-	-
人民幣	-	-	-	-	-	83,457
			<u>398,087</u>			<u>19,977,711</u>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美元	\$ -	-	22,686,720	-	-	2,237,891
澳幣	-	-	-	-	-	4,250,866
加拿大幣	-	-	-	-	-	8,868
歐元	-	-	-	-	-	31,244
人民幣	-	-	-	-	-	64,126
			<u>\$ 22,686,720</u>			<u>6,592,995</u>

b. 匯率敏感性分析

下表列示美元、澳幣、歐元、加拿大幣及人民幣相對新臺幣貶值1%時，對本公司稅前純益及權益之影響；若上述幣別以相同幅度升值，則對本公司稅前純益與權益之影響將與下表呈現相同金額但方向相反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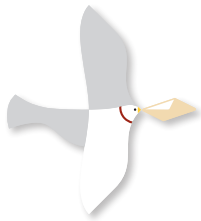
幣別	匯率變動	對稅前純益之影響		對權益之影響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美元	-1%	(3,201,685)	(3,270,279)	(3,796,056)	(3,701,804)
澳幣	-1%	(947,175)	(190,429)	(949,940)	(193,345)
歐元	-1%	(71,640)	(64,071)	(118,088)	(118,445)
加拿大幣	-1%	(88,435)	(84,706)	(93,542)	(89,731)
人民幣	-1%	(387,873)	(402,196)	(387,873)	(402,196)

以上敏感性分析係基於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持有之外匯風險部位，包含即期外匯及遠期外匯。本分析各種匯率敏感性係指，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各外幣對新臺幣匯率基準波動1%時，所造成之匯兌損益。

基於以上假設，匯率變化導致本公司匯兌淨損益實際結果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結果不同。

D. 加權指數敏感性分析

下表係本公司假設當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時，若各國市場加權指數上升(下跌)5%，對本公司稅前純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分別增加(減少)之數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單位：千元

各國市場加權 指數變化	對稅前純益之影響			
	113年度		112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 金融資產
上升5%	-	1,890,953	-	957,083
下跌5%	-	(1,888,757)	-	(957,562)

各國市場加權 指數變化	對其他綜合損益稅前金額之影響			
	113年度		112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 金融資產
上升5%	15,447,104	3,545,093	13,000,291	3,792,267
下跌5%	(15,447,104)	(3,545,093)	(13,000,291)	(3,792,267)

以上敏感性分析係基於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風險部位，包含股票、ETF、基金、期貨及選擇權等。本分析各國市場加權指數變化敏感性係指，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各國市場加權指數波動5%時，所造成稅前純益及其他綜合損益稅前金額之影響。

基於以上假設，加權指數變化導致本公司稅前純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實際影響數，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結果不同。

(4)作業風險

依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作業風險係指因內部作業流程、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造成直接或間接損失之風險。其內容包括法律風險，但不包括策略風險及信譽風險。作業風險管理目標是藉由建立健全之作業風險管理機制並有效執行，以降低風險並達成公司之營運及管理目標。

本公司各項營業活動均訂有業務規章、內部控制制度（含自行查核工作底稿、流程圖、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供營業單位確實遵循，以利各級經辦人員迅速並正確處理其業務；另針對天然或人為因素造成地區性或區域性災害事故、重大疫情、人員罷工、資訊服務中斷等業已制訂相關緊急應變及復原計畫（業務持續計畫），確保本公司如發生嚴重事故，各項業務仍能持續運作。

本公司各單位每年訂定風險管理工作計畫，辨識各項營運活動可能面臨之作業風險，訂定關鍵風險指標監控風險管理工作計畫之執行情形，並研提關鍵風險指標達警示值時執行之因應措施，按季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備查。風險管理室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彙報全公司作業風險曝險情形，如遇有重大作業風險事件時，專案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協助管理階層制定相關決策。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十一)保險合約風險管理之性質與範圍

1.保險合約風險管理之目標、政策、程序及方法

(1)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及權責範圍

- A.董事會：認知公司營運所需承擔之各項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 B.隸屬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協調風險管理功能跨部門之互動與溝通。
- C.風險管理單位：負責公司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外行使職權。
- D.業務單位：定期檢視各項風險及限額，確保內部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相關法規及公司風險管理政策。
- E.稽核單位：依據現行相關法令規定查核公司各單位之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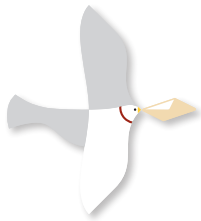
(2)風險報導或衡量系統之範圍及性質：

- A.保險風險：係指本公司壽險業務於收取保險費後，承擔被保險人移轉之風險，依約給付理賠款及相關費用時，因非預期變化所造成之損失風險。其範圍包含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核保風險、理賠風險及準備金相關風險。
- B.資產負債配合風險：係指資產和負債價值變動不一致所致之風險。
- C.資本適足率：係指保險法及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所稱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本公司壽險業務以資本適足比率作為資本適足性之管理指標。
- D.淨值比率：係指淨值與資產總額之比率。本公司以淨值比率作為輔助資本適足率之管理指標。

(3)以企業整體基礎評估及管理保險風險之範圍：

保險風險評估之範圍包括下列各類風險：

- A.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係指本公司壽險業務因保險商品設計內容、所載條款與費率定價引用資料不適當、不一致或非預期改變等因素所造成之風險。
- B.核保風險：係指本公司壽險業務於因執行保險業務招攬、承保業務審查、相關費用支出等作業，所產生之非預期損失風險。
- C.理賠風險：係指本公司壽險業務於處理理賠案件過程中，因作業不當或疏失而產生之風險。
- D.準備金相關風險：係指本公司壽險業務針對簽單業務低估負債，造成各種準備金之提存，不足以支應未來履行義務之風險。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資產負債管理方法：本公司壽險業務於辨識資產負債配合風險時，主要考量因資產市場價格變動而導致損失之市場風險、無足夠現金或流動性資產以滿足保險給付支出之流動性風險，以及因保戶行為致使資產負債現金流量無法配合之保險風險。為有效辨識、衡量及回應前述資產負債配合風險，本公司壽險業務訂定適當之資產負債管理機制，並採用情境分析及現金流量測試等方式衡量資產負債配合風險。

(5)資本管理

本公司壽險業務依據法令規定計算風險基礎資本額(RBC)及淨值比率，定期監控各類風險與營運所需之資本，以確保資本之適足性。

2.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1)信用風險

對保險公司承接之保險合約而言，其信用風險來自於再保險人未能履行其再保險合約之義務而使保險公司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此外，保險公司若發行財務保證合約，其亦為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來源。

本公司目前無再保險合約亦無發行財務保證合約，因此無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本公司壽險業務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的負債淨現金流量估計分析(未經折現)。表中數字代表資產負債表日之有效保單於未來各時間點之總保險給付與費用支出等金額扣除總保費等金額後之估計數。未來實際給付金額會因實際經驗與預期經驗不同而有差異。

本公司壽險業務保險合約負債之流動性風險到期日分析如下：

113.12.31					
險種\期間	1年以內	1~3年	3~5年	5~15年	15年以上
保險合約一生死合險	\$ (17,828,724)	24,691,852	47,039,596	350,937,983	504,980,041
保險合約一其他險種	(2,993,845)	(2,931,699)	11,065,497	103,190,270	454,840,087
合 計	<u>\$ (20,822,569)</u>	<u>21,760,153</u>	<u>58,105,093</u>	<u>454,128,253</u>	<u>959,820,128</u>
112.12.31					
險種\期間	1年以內	1~3年	3~5年	5~15年	15年以上
保險合約一生死合險	\$ (25,216,681)	(9,306,165)	51,712,621	339,260,436	500,110,715
保險合約一其他險種	(669,557)	1,780,842	9,923,841	106,362,887	459,479,703
合 計	<u>\$ (25,886,238)</u>	<u>(7,525,323)</u>	<u>61,636,462</u>	<u>445,623,323</u>	<u>959,590,418</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市場風險

本公司目前銷售之保險合約，依據現行「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之規定，其依據之利率由主管機關參酌經濟金融情況及險種性質定之，係以發單時之假設鎖定方式計提準備金負債，因此，市場風險的可能變動對本公司有效保單責任準備金的認列不影響公司損益或股東權益。主管機關若改變其所規定的假設時，該改變將視改變的幅度及公司整體商品組合情形，對公司損益或股東權益產生不同幅度的影響。

3.保險風險之資訊

(1)保險風險之敏感度－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113.12.31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死亡率	× 1.1	減少 88,202	減少		70,562
解約率	× 0.9	減少 71,483	減少		57,186
費用率	× 1.1	減少 253,800	減少		203,040
投資報酬率	-0.25 %	減少 2,186,909	減少		1,749,527

112.12.31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死亡率	× 1.1	減少 78,260	減少		62,608
解約率	× 0.9	減少 68,358	減少		54,686
費用率	× 1.1	減少 252,289	減少		201,831
投資報酬率	-0.25 %	減少 2,028,198	減少		1,622,5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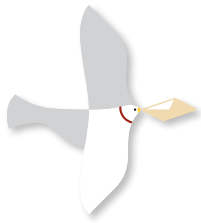
A.上述損益變動係指該假設因素對各期間稅前損益之影響，權益變動則假設所得稅為稅前損益之20%計算。

B.敏感度測試：

- a.死亡率敏感度測試係考量死亡率乘上1.1，相對稅前損益變動情形。
- b.解約率敏感度測試係指考量解約率乘上0.9，相對稅前損益變動情形。
- c.費用敏感度測試係指損益表中費用項目(註1)乘上1.1，相對稅前損益變動情形。
- d.投資報酬率敏感度測試係指投資報酬率(註2)減少0.25%，相對稅前損益變動情形。

註1：費用項目包含營業費用中的業務費用、管理費用及員工訓練費用。

註2：投資報酬率係以2x淨投資損益/(期初可運用資金+期末可運用資金－淨投資損益)計算並年化後之投資報酬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本公司所承保業務分散在全國各地，並無特定集中於某特定區域且承保對象亦無集中於特定目標客戶群、特定年齡層或職業類別之情形。

本公司有效契約以儲蓄險為主，淨危險保額低，因此目前並無再保險合約。本公司除了持續監控該風險狀況外，將會定期檢視整體之理賠狀況、公司風險承擔能力、危險特性評估辦理再保險之安排。

此外，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為因應未來發生重大事故所需支應之巨額賠款而提存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以及為因應各該險別損失率或賠款異常變動而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3) 理賠發展趨勢

本公司壽險業務未從事再保險業務，各年累積理賠金額及調節至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如下：

意外年度	113.12.31										
	發展年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未決賠款準備金
104年度	7,590	9,179	9,443	9,443	9,455	9,455	9,455	9,455	9,455	9,455	-
105年度	11,901	14,028	14,048	14,323	14,323	14,323	14,323	14,323	14,323	14,323	-
106年度	10,434	13,007	13,043	13,052	13,064	13,064	13,064	13,064	13,125	13,125	61
107年度	5,703	7,213	7,328	7,374	7,374	7,374	7,374	7,374	7,388	7,388	14
108年度	10,051	12,186	12,318	12,318	12,324	12,324	12,325	12,325	12,355	12,355	31
109年度	8,216	10,939	11,027	11,127	11,150	11,151	11,151	11,151	11,171	11,171	21
110年度	6,983	9,778	9,814	10,635	10,643	10,644	10,645	10,645	10,653	10,653	18
111年度	10,730	13,102	13,176	13,311	13,318	13,319	13,319	13,319	13,369	13,369	193
112年度	11,253	15,398	15,479	15,642	15,650	15,651	15,652	15,652	15,708	15,708	310
113年度	10,485	13,347	13,409	13,565	13,571	13,572	13,572	13,572	13,587	13,587	3,102
未報賠款準備金											\$ 3,750
加：已報未付之賠款準備金											37,962
賠款準備金餘額											\$ 41,712

意外年度	112.12.31										
	發展年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未決賠款準備金
103年度	5,435	6,558	6,637	6,647	6,669	6,676	6,682	6,682	6,682	6,682	-
104年度	7,590	9,179	9,443	9,443	9,455	9,455	9,455	9,455	9,455	9,455	-
105年度	11,901	14,028	14,048	14,323	14,323	14,323	14,323	14,323	14,403	14,403	80
106年度	10,434	13,007	13,043	13,052	13,064	13,064	13,064	13,064	13,135	13,135	71
107年度	5,703	7,213	7,328	7,374	7,374	7,374	7,375	7,375	7,391	7,391	17
108年度	10,051	12,186	12,318	12,318	12,324	12,325	12,327	12,327	12,361	12,361	37
109年度	8,216	10,939	11,027	11,127	11,134	11,135	11,136	11,136	11,159	11,159	32
110年度	6,983	9,778	9,814	9,898	9,904	9,905	9,906	9,906	9,915	9,915	101
111年度	10,730	13,102	13,168	13,260	13,265	13,266	13,267	13,267	13,323	13,323	221
112年度	10,844	13,692	13,763	13,864	13,870	13,871	13,872	13,872	13,923	13,923	3,079
未報賠款準備金											\$ 3,638
加：已報未付之賠款準備金											55,238
賠款準備金餘額											\$ 58,87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壽險業務針對已報及未報賠案之預計未來給付提存賠款準備。該等準備之提存作業因涉及諸多不確定、估計及判斷，故存有高度之複雜性。任何估計或判斷之改變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其變動所造成之影響數列入當期損益。某些賠案可能會延遲通報本公司，另，估列未報賠案預計可能賠付金額時，涉及大量過去之賠付經驗及主觀判斷，因此，並無法確認資產負債表日所估列之賠款準備會與賠案最終之賠付金額相等。帳列賠款準備係依據目前現時可得之資訊估計之，然而，最終之結果可能因賠案之續後發展而偏離原始估計值。

上表係列示賠案之理賠發展趨勢，各意外年度係指賠案出險年度，橫軸則代表賠案之發展年度，每一斜線代表每一年度年底之各意外年度累積已發生賠款金額，所稱已發生賠款金額為已付賠款，說明本公司壽險業務如何隨時間經過估計各意外年度之理賠金額。影響本公司壽險業務賠款準備提存數之情況與趨勢未必與未來相同，因此，預計未來賠付金額並無法經由上表之理賠趨勢據以決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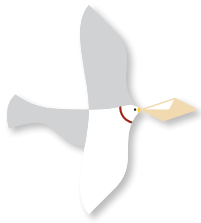
(三十二)參與未納入報告之結構型個體

本公司持有下列類型個體，因本公司評估未對該等結構型個體具有權力、或曝險於變動報酬中，故未予以合併結構型個體之權益：

類 型	性質及目的	本公司擁有之權益
證券化載具	本公司購買發行機構所設立發行之證券化載具，以享有該等載具所生利益、孳息及其他收益，以增加投資收益，包含擔保貸款憑證及擔保抵押貸款等。 該等載具係發行之各等級(tranche)債券予投資人之方式籌資。	投資該等載具所發行之債券

本公司考量各類型結構型個體之特性，以該結構型個體之淨資產、總資產或其流通在外本金予以揭露其規模。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納入本財務報告結構型個體之規模如下：

		單位：美元千元	
證券化載具	規模	113.12.31	112.12.31
	本金(未償還面額)	\$ 3,095,991	3,152,86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對未納入本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權益之損失最大暴險之金額為本公司所參與權益之帳面金額，其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納入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權益有關之資產庫存面額如下：

單位：美元千元

113.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 計
證券化載具	-	-	1,943,632	1,943,632

112.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 計
證券化載具	-	-	1,879,020	1,879,020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未對未納入本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提供財務支援或其他支援，亦無意圖對該結構型個體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援。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發生與其對未納入本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有關之損失。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其他關係人	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辦理授信之職員、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及二親等以內之姻親或成立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第二條關係者之他方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二)本公司壽險業務對主要管理階層人員所為之不動產及動產抵押放款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不動產抵押放款	\$ 39,676	28,980
利率區間	1.860%~2.325%	1.735%~2.200%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1,045	25,089
退職後福利	4,522	2,682
	\$ 35,567	27,77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3.12.31	112.12.31
政府公債	營業保證金	\$ 3,813,789	3,629,469
政府公債	法院提存擔保	-	77,536
政府公債	公債投標押標金	9,894	-
		<u>\$ 3,823,683</u>	<u>3,707,00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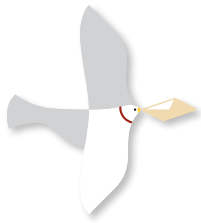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本公司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說明如下：

- (一)本公司因營業需要簽訂重大裝修工程及電腦軟體採購合約，包括已交貨惟尚未驗收及測試完成之重大裝修工程及電腦軟體採購，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為2,908,004千元及3,064,223千元。
- (二)本公司於一〇四年二月與內政部簽定「機場捷運A7站開發區產業專用區專案讓售案」之購買土地契約書，合約總金額8,850,243千元，依約分五期給付購買土地價金，截至一〇九年五月已全數付款，一〇九年七月產權移至本公司。另，本公司因開發上述土地建置郵政物流園區需要簽訂重大新建工程合約，其尚未驗收及測試完成之重大新建工程採購，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為932,978千元及1,903,619千元。

(三)資金委外操作之資訊

本公司委託證券投信事業及國際資產管理公司代為操作管理之投資項目、金額及資金額度，其明細如下：

113.12.31				
委託機構	委託投資項目	委託投資 資金餘額(註)	委託投資 資金額度	
保德信投信	股票、期貨、附賣 回債券	\$ 3,759,314	TWD 2,500,000	
復華投信	股票	3,431,990	TWD 2,500,000	
安聯投信	股票、附賣回債券	3,205,880	TWD 2,500,000	
施羅德投信	股票	3,649,368	TWD 2,500,000	
		<u>\$ 14,046,552</u>	<u>TWD 10,000,000</u>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國外股票	\$ 22,861,436	USD 200,000	
Goldman Sachs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國外股票及基金	13,544,498	USD 150,000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國外股票	23,124,272	USD 239,460	
		<u>\$ 59,530,206</u>	<u>USD 589,460</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委託投資資金餘額係包含委託資金額度及投資所產生之孳息。

上述投資項目帳列現金及存放同業911,331千元、期貨保證金15,279千元、附賣回債券投資2,285,752千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股票70,020,692千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基金290,502千元及應收款項53,202千元。

112.12.31

委託機構	委託投資項目	委託投資 資金餘額(註)	委託投資 資金額度
國泰投信	股票、附賣回債券	\$ 9,910,623	TWD 3,000,000
保德信投信	股票、期貨、附賣 回債券	2,940,345	TWD 2,500,000
復華投信	股票	2,806,646	TWD 2,500,000
安聯投信	股票	2,693,683	TWD 2,500,000
施羅德投信	股票	2,868,730	TWD 2,500,000
		\$ 21,220,027	TWD 13,000,000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國外股票	\$ 18,285,633	USD 200,000
Goldman Sachs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國外股票及基金	11,900,558	USD 150,000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國外股票	18,154,522	USD 239,460
		\$ 48,340,713	USD 589,460

註：委託投資資金餘額係包含委託資金額度及投資所產生之孳息。

上述投資項目帳列現金及存放同業998,624千元、期貨保證金52,205千元、附賣回債券投資8,130,265千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股票59,583,246千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基金248,466千元及應收款項547,934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2,136,391	13,855,662	25,992,053	11,808,633	13,553,113	25,361,746
勞健保費用	984,776	1,158,000	2,142,776	1,057,753	1,236,324	2,294,077
退休金費用	1,853,047	5,988,805	7,841,852	1,859,477	6,606,768	8,466,245
董事酬金	-	982	982	-	997	99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56,549	986,382	1,442,931	485,238	913,312	1,398,550
折舊費用	755,191	2,188,408	2,943,599	741,411	2,108,881	2,850,292
攤銷費用	202,779	461,870	664,649	214,999	471,470	686,469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人數	<u>25,003</u>	<u>25,240</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20</u>	<u>13</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u>\$ 1,498</u>	<u>1,487</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u>\$ 1,040</u>	<u>1,005</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3.48 %</u>	<u>(2.80)%</u>
監察人酬金	<u>\$ 302</u>	<u>306</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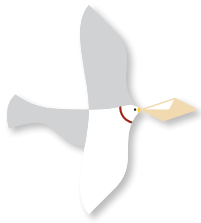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長、總經理及員工)資訊如下：

1. 董事長及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薪酬依「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交通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及「交通部所屬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主持人薪給調整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董事長及總經理之待遇數額，除行政院另有規定外，每月得在不超過新臺幣30萬元上限範圍內，由交通部組成獨立薪酬委員會依據企業規模、經營目標達成情形及經營績效程度等因素評定不同等級核定支給，並報行政院備查。

2. 員工：

本公司員工薪酬係依「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及「交通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規定辦理，由本公司衡酌其事業生產力、營運績效及用人費負擔能力，擬訂待遇標準，並參考一般公務人員調整幅度，提請董事會核定並報交通部備查後實施。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之審定調整及重編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之營業決算，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監察院審計部審核完竣，並依審核通知將應調整事項追補入帳，並重編財務報告，有關之明細列示如下：

項 目	會計師查核 後 金 額	調整增加 (減少)金額	審計部審定後 重 編 金 額
資產負債表			
資 產			
資產總計	<u>\$ 8,331,665,238</u>	<u>(68)</u>	<u>8,331,665,170</u>
負債合計	\$ 8,097,282,147	(176)	8,097,281,971
權益合計	<u>234,383,091</u>	<u>108</u>	<u>234,383,19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331,665,238</u>	<u>(68)</u>	<u>8,331,665,170</u>
綜合損益表			
營業收入	\$ 228,753,559	-	228,753,559
營業成本	<u>200,864,842</u>	<u>-</u>	<u>200,864,842</u>
營業毛利	27,888,717	-	27,888,717
營業費用	<u>31,833,684</u>	<u>2</u>	<u>31,833,686</u>
營業淨利	(3,944,967)	(2)	(3,944,969)
營業外收入	504,491	602	505,093
營業外支出	<u>(108,423)</u>	<u>60</u>	<u>(108,483)</u>
稅前利益	(3,548,899)	540	(3,548,359)
所得稅費用	<u>(1,893,088)</u>	<u>108</u>	<u>(1,892,980)</u>
本期淨利	<u>\$ (1,655,811)</u>	<u>432</u>	<u>(1,655,379)</u>

茲將會計師查核數與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監察院審計部審定數之主要差異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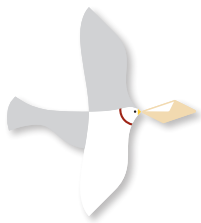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收支數經審計部審定後，營業費用增加2千元、營業外收入增加602千元、營業外支出增加60千元、所得稅利益減少108千元，致本期淨利增加432千元。上述調整致資產減少68千元、負債減少176千元及權益增加108千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本公司儲金匯兌業務之新台幣資產及負債到期期間，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到期日之剩餘期間認定。資產及負債有約定到期日者，按約定到期日作到期分析；無約定到期日者，則以該資產預期變現或該負債預期償還之日期為其假設之到期日，作到期分析。

		113.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資 產		合 計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	\$	126,644,403	213,009,079	158,396,410	803,718,319	338,695,998
拆放銀行同業及透支		21,805,000	10,000	-	-	-
有價證券投資		986,747,065	584,242,103	571,665,237	477,524,722	2,346,052,085
附賣回有限價證券投資		5,061,736	920,015	-	-	-
放款(含催收款項)		142,791	92,486	70,899	78,203	39,959
應收利息及收益		8,854,060	14,831,734	9,242,517	7,589,237	550,339
不動產及設備		-	-	-	-	40,440,347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415,709	93	-	522,597	50,650,095
合計	\$	<u>1,149,670,764</u>	<u>813,105,510</u>	<u>739,375,063</u>	<u>1,289,433,078</u>	<u>2,776,428,823</u>
負 債		合 計				
同業拆放透支及同業存款	\$	5,000	10,000	-	-	-
活期性存款		45,734,455	27,799,375	27,201,538	60,680,355	2,822,895,539
定期性存款		303,239,087	699,935,690	903,626,498	1,900,612,170	489,451,310
淨值		-	-	-	-	189,278,726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1,141,894	2,495,519	3,705,993	72,327,155	2,086,608
應付利息		4,778,973	4,585,617	4,781,878	5,091,134	1,295,930
合計	\$	<u>354,899,409</u>	<u>734,826,201</u>	<u>939,315,907</u>	<u>2,038,710,814</u>	<u>3,505,008,113</u>
		112.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資 產		合 計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現	\$	143,288,262	206,692,404	181,594,174	323,177,614	304,257,135
拆放銀行同業及透支		21,205,000	10,000	-	-	-
有價證券投資		1,359,293,575	622,318,618	585,003,930	535,847,135	2,245,077,416
附賣回有限價證券投資		8,480,575	128,185	-	-	-
放款(含催收款項)		84,341	60,222	61,403	57,062	36,733
應收利息及收益		7,538,235	16,415,552	9,105,478	6,181,075	555,831
不動產及設備		-	-	-	-	39,930,881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2,739,282	4,626,433	1,978,335	3,872,101	49,339,969
合計	\$	<u>1,542,629,270</u>	<u>850,251,414</u>	<u>777,743,320</u>	<u>869,134,987</u>	<u>2,639,197,965</u>
負 債		合 計				
同業拆放透支及同業存款	\$	5,000	10,000	-	-	-
活期性存款		45,512,712	31,140,277	31,140,277	66,173,087	2,814,835,468
定期性存款		274,971,886	664,956,819	859,701,927	2,262,720,685	102,956,854
淨值		-	-	-	-	169,162,301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343,957	218,726	518,844	61,782,649	1,739,894
應付利息		4,068,807	3,842,051	3,917,848	4,698,752	1,399,869
合計	\$	<u>324,902,362</u>	<u>700,167,873</u>	<u>895,278,896</u>	<u>2,395,375,173</u>	<u>3,090,094,386</u>
		111.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資 產		合 計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現	\$	143,288,262	206,692,404	181,594,174	323,177,614	304,257,135
拆放銀行同業及透支		21,205,000	10,000	-	-	-
有價證券投資		1,359,293,575	622,318,618	585,003,930	535,847,135	2,245,077,416
附賣回有限價證券投資		8,480,575	128,185	-	-	-
放款(含催收款項)		84,341	60,222	61,403	57,062	36,733
應收利息及收益		7,538,235	16,415,552	9,105,478	6,181,075	555,831
不動產及設備		-	-	-	-	39,930,881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2,739,282	4,626,433	1,978,335	3,872,101	49,339,969
合計	\$	<u>1,542,629,270</u>	<u>850,251,414</u>	<u>777,743,320</u>	<u>869,134,987</u>	<u>2,639,197,965</u>
負 債		合 計				
同業拆放透支及同業存款	\$	5,000	10,000	-	-	-
活期性存款		45,512,712	31,140,277	31,140,277	66,173,087	2,814,835,468
定期性存款		274,971,886	664,956,819	859,701,927	2,262,720,685	102,956,854
淨值		-	-	-	-	169,162,301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343,957	218,726	518,844	61,782,649	1,739,894
應付利息		4,068,807	3,842,051	3,917,848	4,698,752	1,399,869
合計	\$	<u>324,902,362</u>	<u>700,167,873</u>	<u>895,278,896</u>	<u>2,395,375,173</u>	<u>3,090,094,386</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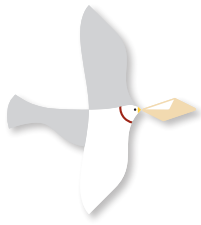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有關產業別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113年度			合 計
	郵務業務部門	儲匯業務部門	壽險業務部門	
營業收入：				
郵務收入	\$ 26,355,159	-	-	26,355,159
利息收入	-	113,727,563	23,882,657	137,610,220
保費收入	-	-	75,841,231	75,841,231
手續費收入	-	2,860,603	1,692	2,862,295
投資淨損益	-	5,159,311	12,435,835	17,595,146
其他營業收入	720,880	184,936	378,460	1,284,276
營業收入淨額	27,076,039	121,932,413	112,539,875	261,548,327
營業成本：				
郵務成本	21,266,130	-	-	21,266,130
利息費用	-	90,205,523	664	90,206,187
保險賠款與給付	-	-	46,397,021	46,397,021
負債準備淨變動	-	8,196,859	59,524,977	67,721,836
其他營業成本	126,612	2,960,249	628,055	3,714,916
營業成本	21,392,742	101,362,631	106,550,717	229,306,090
營業毛利	5,683,297	20,569,782	5,989,158	32,242,237
營業費用：				
員工福利費用	5,266,423	12,467,330	4,256,079	21,989,832
折舊及攤銷	866,689	1,315,211	468,378	2,650,278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77,441	4,785,748	1,417,119	7,280,308
營業費用合計	7,210,553	18,568,289	6,141,576	31,920,418
營業淨利(損)	(1,527,256)	2,001,493	(152,418)	321,819
營業外收入	114,311	265,587	68,984	448,882
營業外支出	(65,808)	(54,516)	(9,143)	(129,467)
稅前淨利(損)	(1,478,753)	2,212,564	(92,577)	641,234
所得稅利益(費用)	(55,738)	250,532	1,819,129	2,013,923
本期淨利(損)	(1,534,491)	2,463,096	1,726,552	2,655,157
其他綜合損益	219,078	31,236,781	(8,353,885)	23,101,9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15,413)	33,699,877	(6,627,333)	25,757,13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2.31				
	郵務業務部門	儲匯業務部門	壽險業務部門	合 計
資 產：				
現金及存放央行同業	\$ 3,317	3,297,640,411	10,336,200	3,307,979,9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5,301,504	73,496,944	128,798,448
放款及應收款項	3,003,756	45,006,969	40,758,966	88,769,69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356	399,128,565	20,891,249	420,043,17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4,185	-	-	94,18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670,001,172	759,538,976	4,429,540,148
其他金融資產	60,496	6,804,459	3,616,698	10,481,653
使用權資產	185,948	688,682	-	874,630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	286,072	1,063,088	15,241,614	16,590,774
不動產及設備	73,771,969	39,751,666	10,185,166	123,708,801
其他資產	1,618,464	26,420,101	16,568,615	44,607,180
資產合計	<u>\$ 79,047,563</u>	<u>7,541,806,617</u>	<u>950,634,428</u>	<u>8,571,488,608</u>
負 債：				
銀行同業拆放	\$ -	15,000	-	15,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3,501,724	9,184,996	22,686,720
應付款項	9,142,416	65,945,807	1,713,632	76,801,855
存款及匯款	-	7,279,214,487	-	7,279,214,487
保險準備	-	-	872,324,839	872,324,839
其他負債	9,605,435	37,450,377	21,833,826	68,889,638
負債合計	<u>\$ 18,747,851</u>	<u>7,396,127,395</u>	<u>905,057,293</u>	<u>8,319,932,539</u>
股東權益：				
股 本	\$ 10,000,000	50,028,000	24,234,000	84,262,000
資本公積	6,325,561	67,036	14,828	6,407,425
保留盈餘	(1,571,192)	63,542,085	23,591,461	85,562,354
其他權益	(451,016)	75,641,605	133,701	75,324,290
股東權益合計	<u>\$ 14,303,353</u>	<u>189,278,726</u>	<u>47,973,990</u>	<u>251,556,069</u>
內部往來((借)貸)	<u>\$ (45,996,359)</u>	<u>43,599,504</u>	<u>2,396,855</u>	<u>-</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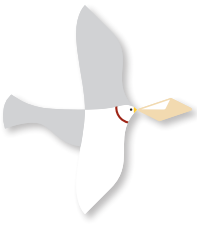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年度			
	郵務業務部門	儲匯業務部門	壽險業務部門	合 計
營業收入：				
郵務收入	\$ 27,257,071	-	-	27,257,071
利息收入	-	105,729,310	22,626,388	128,355,698
保費收入	-	-	80,237,025	80,237,025
手續費收入	-	2,754,446	1,470	2,755,916
投資淨損益	-	(4,985,035)	(6,127,033)	(11,112,068)
其他營業收入	735,815	163,306	360,796	1,259,917
營業收入淨額	27,992,886	103,662,027	97,098,646	228,753,559
營業成本：				
郵務成本	21,306,559	-	-	21,306,559
利息費用	-	77,713,901	874	77,714,775
保險賠款與給付	-	-	41,394,450	41,394,450
負債準備淨變動	-	962,230	55,875,347	56,837,577
其他營業成本	109,661	2,787,015	714,805	3,611,481
營業成本	21,416,220	81,463,146	97,985,476	200,864,842
營業毛利	6,576,666	22,198,881	(886,830)	27,888,717
營業費用：				
員工福利費用	5,124,369	16,361,335	824,816	22,310,520
折舊及攤銷	821,050	1,287,946	471,355	2,580,351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44,354	4,438,276	1,460,185	6,942,815
營業費用合計	6,989,773	22,087,557	2,756,356	31,833,686
營業淨利(損)	(413,107)	111,324	(3,643,186)	(3,944,969)
營業外收入	142,325	277,666	85,102	505,093
營業外支出	(49,821)	(50,483)	(8,179)	(108,483)
稅前淨利(損)	(320,603)	338,507	(3,566,263)	(3,548,359)
所得稅利益	(60,115)	619,581	1,333,514	1,892,980
本期淨利(損)	(380,718)	958,088	(2,232,749)	(1,655,379)
其他綜合損益	285,286	41,832,553	9,711,063	51,828,9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5,432)	42,790,641	7,478,314	50,173,52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2.31				
	郵務業務部門	儲匯業務部門	壽險業務部門	合 計
資 產：				
現金及存放央行同業	\$ 3,317	2,804,556,544	6,338,391	2,810,898,2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707,918	85,708,114	136,416,032
放款及應收款項	3,208,911	44,647,577	41,007,867	88,864,35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825	353,133,104	20,060,060	373,212,98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6,824	-	-	86,82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49,528,824	690,006,184	4,739,535,008
其他金融資產	33,109	9,388,826	3,510,078	12,932,013
使用權資產	255,410	717,334	-	972,744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	286,072	974,355	13,200,571	14,460,998
不動產及設備	72,508,318	39,213,547	10,247,922	121,969,787
其他資產	1,143,697	20,379,501	10,792,970	32,316,168
資產合計	<u>\$ 77,545,483</u>	<u>7,373,247,530</u>	<u>880,872,157</u>	<u>8,331,665,170</u>
負 債：				
銀行同業拆放	\$ -	15,000	-	15,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475,933	4,117,289	6,593,222
應付款項	9,965,088	58,929,757	1,736,550	70,631,395
存款及匯款	-	7,152,415,338	-	7,152,415,338
保險準備	-	-	817,531,738	817,531,738
其他負債	9,883,003	29,984,399	10,227,876	50,095,278
負債合計	<u>\$ 19,848,091</u>	<u>7,243,820,427</u>	<u>833,613,453</u>	<u>8,097,281,971</u>
股東權益：				
股 本	\$ 10,000,000	48,778,000	22,983,000	81,761,000
資本公積	6,325,561	67,036	14,828	6,407,425
保留盈餘	(36,702)	63,266,901	18,115,909	81,346,108
其他權益	(670,094)	57,051,174	8,487,586	64,868,666
股東權益合計	<u>\$ 15,618,765</u>	<u>169,163,111</u>	<u>49,601,323</u>	<u>234,383,199</u>
內部往來((借)貸)	<u>\$ (42,078,627)</u>	<u>39,736,008</u>	<u>2,342,619</u>	<u>-</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主要經營郵務業務、儲金匯兌業務與簡易壽險業務三類，並就三類業務分別設帳與編製財務報告。上表所列之部門營業收入，係指各部門對企業以外客戶之營業收入。部門營業成本與費用，係指依據業務性質與產生部門營業收入有關之成本與費用。營業成本與費用若無法直接歸屬，則依據屬性，適用不同之應用比率計算分攤至各部門並入帳，部門可辨認資產係指可直接認定屬於該部門之有形與無形資產。固定資產之增添係依據資本支出預算，直接認定屬於三類業務；當不動產以外之固定資產可供兩個部門以上使用，該固定資產之折舊按員額及營收平均比率或房地面積比例分攤。部門內部往來係三類業務之內部往來資金，並按月依據一個月期定存機動利率與存簿儲金利率計算往來利息；部門內部損益包括內部往來利息、內部轉撥郵費、內部轉撥跨行手續費、以及內部機械運輸設備之修理保養等。

(二)本公司參考金融控股公司編製綜合損益表格式，所編製之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綜合損益表，請詳次頁。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本 期	上 期 (審定數)	變 動 百分比(%)
利息收入	\$ 137,610,220	128,355,698	7
減：利息費用	90,206,187	77,714,775	16
利息淨收益	47,404,033	50,640,923	(6)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416,597	412,733	1
保險業務淨損益	29,444,210	38,842,575	(24)
郵務業務淨利益	5,089,029	5,950,512	(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 益	(69,642,803)	(9,886,621)	6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益	8,986,579	7,389,688	22
不動產投資利益	210,340	193,247	9
兌換利益	69,458,820	881,837	7,777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8,759,933	(8,957,362)	(198)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187,754	(294,844)	(164)
淨收益	100,314,492	85,172,688	18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31,004	49,784	(38)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67,721,836	56,837,577	19
營業費用			
員工福利費用	21,989,832	22,310,520	(1)
折舊及攤銷費用	2,650,278	2,580,351	3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7,280,308	6,942,815	5
	31,920,418	31,833,686	-
稅前淨利(損)	641,234	(3,548,359)	(118)
所得稅利益	(2,013,923)	(1,892,980)	6
稅後淨利(損)	2,655,157	(1,655,379)	(260)
其他綜合損益	23,101,974	51,828,902	(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757,131	50,173,523	(49)

註：本表係參考「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